# 柘城县中西医结合医院中医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 政府采购项目

# 招 标 文 件

商政采__/___ 号

2026 年 9 月 23 日

# 提　示

各供应商：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目 录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5
一、总 则 5
1、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5
2、资金来源 8
3、投标费用 8
4、适用法律 8
二、招标文件 8
5、招标文件构成 8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
7、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8、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0
9、投标文件构成 10
10、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
11、投标报价 11
12、投标保证金 11
13、投标有效期 12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2
15、投标文件的固化和加密 12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16、投标截止 12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3
五、开标及评标 13
18、开标 13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4
20、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5
21、投标偏离 17
22、投标无效 18
23、比较与评价 18
24、废标 20
25、保密原则 20
六、确定中标 20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0
27、确定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21
28、采购任务取消 21
29、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21
30、签订合同 21
31、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及合同融资 22
31.1 履约保证金 22
31.2 预付款 22
31.3 合同融资 23
32、中标服务费 23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23
34、廉洁自律规定 ..... 23
35、质疑与接收 ..... 23
第二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4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25
1、开标一览表 ..... 25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6
**3-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7
**3-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8
**4、财务状况承诺函或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信誉良好的证明材料** ..... 29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0
6、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31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32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33
**9、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34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35
**1、投标书** ..... 36
**2、投标承诺函** ..... 38
3、投标分项报价表 ..... 39
4、货物说明一览表 ..... 40
5、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一览表 ..... 41
**6、服务要求条款偏离表** ..... 42
7-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43
7-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45
7-3、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 46
8、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 47
**9、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设立的能为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的机构网点清单** ..... 48
**10、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 49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评分项所有资料** ..... 50
第三章 招标公告 ..... 51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54
第五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服务要求 ..... 58
一、详细技术参数要求： ..... 58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60
**1、评标委员会成员要求** ..... 60
**2、投标文件的商务及技术符合性审查** ..... 60
**3、具体评分标准** ..... 61
**4、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 64
**5、评审数据的复核** ..... 64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 68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 70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5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82

#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 则

### 1、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是指在该项目中接受采购人委托,在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组织政府采购活动的机构。本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2 以**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3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4 若招标公告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详见附件1。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1 为了认真切实做好供应商围标、串标、陪标行为的规范，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

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根据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21】6号文件规定，参与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他涉嫌串标的情形。

1.8.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最新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围串标识别应用的通知》执行。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法人、项目管理成员、被授权人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上传网络地址一致（政府采购项目此项不作为评标环节投标否决因素）。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电脑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机器码等硬件信息异常一致。

（四）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存在信息异常一致。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经雷同性分析，发现技术方案等实质性内容异常一致或存在错误雷同三处以上。

（六）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报价呈等差数列、报价

的差额本身呈等差数列或者规律性的百分比等情况的。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三章 招标公告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五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服务要求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有关事项表述不一致、表述不明确或明显的文字错误的、以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做出的解释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实质性要求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 供应商如认为本招标文件内容有歧义或模糊不清、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开标后提出任何异议。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

6.2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除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以外的内容进行澄清或修改。**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在采购公告发布网站上以书面形式（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不足15日的、**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4因在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均无法获取供应商信息，因此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无法直接向供应商告知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内容，供应商应自行注意查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该项目相关信息，否则产生任何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内容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其中采购需求等采购人所提供内容由采购人负责解释，采购文件其他内容由**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招标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货物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五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唱标项、开标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文件及其他五部分。

9.2“唱标项”为投标文件完成解密后系统直接读取并显示的投标信息,“开标一览表和资格证明文件”是由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资格审查的内容,“符合性证明文件和其他”是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的内容。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签署和盖章。

9.3 唱标项为开标过程中生成开标记录表显示内容,供应商应确保唱标项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如唱标项内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

9.4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规定顺序在对应位置上传相关资料，承担上传位置错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10、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

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 11、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为完成该项目所需所有费用，包括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以及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所有费用；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2、投标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2 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应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

标承诺函。以一方名义提交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注明需要签字和盖章的地方签字和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具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第一部分中。

14.2 本项目投标文件不要求逐页签字盖章，但投标文件中注明签字和盖章的地方须按照要求签字和盖章以保证该项资料的有效性，否则资格审查小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利对该项资料不予认可。如果该项资料为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所必须提供的证明材料，将导致**投标无效。**

**15、投标文件的固化和加密**

15.1 供应商在上传投标文件之前应对投标文件进行固化和加密。

15.2 供应商登录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时同时下载响应性文件和加密程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固化后，将企业数字证书插入电脑，打开加密程序，按照提示选择固化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应急密码是数字证书无法正常使用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唯一途径，请务必牢记。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投标截止日期当天在招标公告中约定的地点接收该项目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将无法递交投标文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点击“递交投标文件”选择“撤回”，修改完成固化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递交投标文件。

17.3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五、开标及评标

**18、开标**

18.1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 30 分钟-60 分钟前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启动开标会，并按照开标准备-开标-开标记录-开标结束的顺序组织本次开标活动。

18.2 供应商请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正确选择主体角色和要进入的项目，点击“操作”—“我要投标”—“操作”—“在线开标”进入开标大厅。供应商应保持开评标过程中交易平台处于登录状态并实时关注屏幕显示信息，充分掌握开评标情况。

18.3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启动开标会后，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无需进行签到，只需等到开标截止时间后，点击左侧解密按钮进行解密投标文件即可。

18.4 到达解密时间后,供应商应选择 CA 证书解密或应急解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选择 CA 证书解密时，供应商应首先确保电脑安装北京证书助手且处于打开状态，插入数字证书，点击右下角“解

密”会跳转到解密页面，输入解密工程编号，此编号为标段编号，供应商可从我要投标的页面复制粘贴进去，然后点击搜索，即可出来项目和公司信息，点击解密，输入CA锁的密码即可解密。

选择应急解密时，首先点击应急解密，然后按照提示信息填写完整，然后输入加密时设置的应急解密密码即可完成解密。

18.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及时点击右下角在线澄清向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问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及时处理。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针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提出的疑义。供应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18.6 供应商应按照规定完成解密操作,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8.7 开标结束后、供应商代表应实时关注交易平台信息，以满足评标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说明或补正。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8 开标后，满足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项目将整体流标。

##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代表组成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在资格审查表上签字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承担资格审查工作相关责任。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程序；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项目将整体废标。

19.2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资格审查小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中的客观证明材料与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库中该单位对应资料进行核查，供应商没有上传或与上传资料不一致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3 采购人将在开标当天资格审查工作结束前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3.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3.2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4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 20、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低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供应商“符合性证明材料及其他”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具体审查内容见符合性审查表。

20.2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内容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时，将通过评审系统在线向供应商发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通知，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问题情况合理设置答复时间，但最低不得少于 30 分钟。

20.3 供应商收到通知后可点击交易平台右上角的澄清答疑按钮，选择要进行回答的项目，查看专家提问的问题（专家问题可以预览和下载）并准备答复材料上传交易系统。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澄清说明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答复材料准备好后在答疑文件信息选项里提交回答文件。供应商请确认无误后提交，提交之后无法修改。

20.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的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注：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20.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规定：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唱标项）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唱标项）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3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6 投标报价的审查。

20.6.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20.6.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按照20.3款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交易系统。

20.6.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投标认定为**投标无效**。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0.6.4 如供应商计划以较低价格参与投标并有可能会被评标委员会告知需提供书面说明的，可自行提前准备好相关证明材料及说明。

20.7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20.8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供应商所投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本项目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1、投标偏离

本项目中注明“投标无效”的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其他要求为可以偏离的一般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当接受投

标文件中对一般要求的不正规或不一致响应。

## 22、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否则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4）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价或最高控制限价的；

（6）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的；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22.3 出现以下情形，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 23、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

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的小微企业，应予以认定。根据商丘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方案》的通知（商财购〔2024〕6 号），并对小微企业给予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对于同一投标人同时满足上述《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方案》的通知（商财购〔2024〕6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

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优惠政策的给予价格 4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23.4 商丘市财政局关于支持返乡创业经营主体的产品和服务纳入政府采购的函，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商丘市委商丘市人民政府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实施的意见》（商发《2020》5 号）精神，支持乡村振兴，根据文件精神，支持返乡创业经营主体的产品和服务纳入政府采购，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 24、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六、确定中标

##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决定。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由采购人决定。

**27、确定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9、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9.2 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通过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可以登陆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30、签订合同**

30.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合同的必要条件，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在资金具备情况下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

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5 当出现法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若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采购人应依法确定排名下一位的为中标人并签订合同，否则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1、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及合同融资

### 31.1履约保证金

31.1.1 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1.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1.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2预付款

31.2.1 各采购单位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中标人支付预付款。

31.2.2 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

31.2.3 各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

31.2.4 如需提供电子预付款保函，中标单位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项目信息与保函信息的关联绑定，自动验真。

### 31.3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附件）

**32、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4、廉洁自律规定**

34.1 **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质疑与接收**

35.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其委托的**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并提供上述法规规定材料。

35.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

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5.3 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第二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

1、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要素具备仅与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委员会可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不作为废标项。

2、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3、其中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的第 2、4、5、6 项为客观证明材料，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将上述材料上传至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库对应位置。

##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财务状况承诺函或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企业信用良好的证明材料；

5、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6、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根据商丘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方案》的通知（商财购〔2024〕6号）文件精神，实行“信用+承诺”准入制）**

## 1、开标一览表

交易项目编号： 单位：元/%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总价 | 大写： 小写： |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

注：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且是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费用、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服务费、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完成本项目所需费用的总和。

年 月 日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 3-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职务　　；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被授权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4、财务状况承诺函或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信誉良好的证明材料

说明：

1、如提供本单位财务状况承诺函须加盖本单位章。

2、如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3、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4、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5、如截止到开标当天，公司成立不足6个月的或者是机关事业单位参与投标的，可以不提供该项证明材料。

#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

1、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提供复印件。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4、如截止到开标当天，公司成立不足 6 个月的，可以不提供该项证明材料。

# 6、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说明：**

1、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提供复印件。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4、如截止到开标当天，公司成立不足 6 个月的，可以不提供该项证明材料。

##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提供以下任意一项内容即认为具备该项证明材料。

1、供应商的承诺函。

2、供应商近三年内的类似业绩

3、设备购置发票或设备实物照片及工作人员相关证书或企业荣誉证书

#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

1、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9、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1、应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无要求，该项内容可以为空。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2、投标承诺函

3、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四）

4、货物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五）

5、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6、服务要求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7、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应提交：

7-1《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八）

7-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九）

7-3《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投标文件格式十）

8、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9、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设立的能为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的机构网点清单（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10、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应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评分项所有资料

# 1、投标书

致：

我单位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交易项目编号：_____号）的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该招标项目的投标、我单位授权 (全名、职务)代表 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1份，并全权处理该项目投标的所有事宜。

据此函、宣布如下：

1、我单位在该项目投标中报价为_____ ,该报价是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费用、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服务费、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完成本项目所需费用的总和。

2、我方报价均真实有效、不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并且不存在以低价谋取中标后提供不良产品或者不诚信履约情况。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我单位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我方将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认定结果。

3、我单位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

4、一旦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在规定时间内尽快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且我单位愿按所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我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在采购公告发布网站上发布的澄清、变更公告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知道、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6、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7、在资格审查和评标过程中、资格审查小组或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一致、表述不明确或明显的文字错误的、我单位完全接受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做出的解释。

8、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且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的、我方同意接受追加、且追加的采购货物或者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保持一致。

9、如果我方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我方承诺《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是真实的、完全符合我公司实际情况的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0、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11、我单位在参与该项目投标过程中没有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以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12、我单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已经如实说明我单位的关联单位，并承诺在该项目投标过程中，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

股、管理关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联系人

电话（手机号） 传真电话或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 2、投标承诺函

致：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四、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 3、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交易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 元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报价总计：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说明:

1、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分项报价明细表以包为单位填写，否则作无效处理。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如果开标一览表（唱标项）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报价总计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唱标项）内容为准。

# 4、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交易项目编号: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 偏离情况 |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说明：

1、供应商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并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如实对应填写，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偏离情况”栏应当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3、本表可以提供附件、附件应为能够证明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客观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检测报告或厂家宣传彩页或厂家官网产品参数截图或产品白皮书等，如招标文件没有明确要求提供，可以不提供。

4、本表中的表述与证明材料中的表述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5、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一览表

项目名称: 交易项目编号: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现行价格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6、服务要求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交易项目编号: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供应商应将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服务要求中服务要求的全部条款列入此表并对应填写响应内容。

2、“偏离情况”栏应当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7-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享受扶持政策，只需要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应当按照《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证明文件，或事先获得认定及进入名录库等。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3、如果中标单位享受了价格扣除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该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4、在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在采购项目中，所投产品应逐项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等内容，否则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在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按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7-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商名称（盖章）：

日期：

# 7-3、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 8、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9、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设立的能为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的机构网点清单

项目名称： 交易项目编号：

| 序号 | 机构名称 | 所在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售后人员情况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10、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_____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评分项所有资料

# 第三章　招标公告

柘城县中西医结合医院中医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批准、资金已落实、具备招标条件、现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名称：** 柘城县中西医结合医院中医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二、交易项目编号：** /

**采购项目编号：** 柘财采招-2026-32

**三、项目预算金额：**40028500.00元 ；最高控制价：40028500.00元 。

**四、采购需求：**

1、招标内容：医疗设备及配套设施采购（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招标范围：招标文件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交货期限：合同签订生效，接采购人通知后60日历天内完成交付使用。

5、交货地点：柘城县中西医结合医院院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6、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7、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标段。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的信息、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4.1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第一类医疗器械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书面情况说明。医疗器械管理类别以该产品对应的注册证或者产品备案凭证载明的管理类别为准。

4.2 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所投第一类医疗器械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所投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国家规定免于备案的除外）；已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三类）的，仍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无需经营许可或备案。

4.3 若投标人所投产品涉及核医学和射线类的设备，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代理商及生产企业有效期内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须提供生产企业有效期内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七、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否

**八、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否

**九、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时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2、地点和方式：企业可直接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招标文件进行查看，如决定参与投标请免费注册登录交易平台下载该项目招标文件、响应性文件和加密程序。

3、售价：获取招标文件免费。

**十、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 2026 年 10 月 16 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固化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投标文件无法上传。具体流程见“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的递交”

**十一、开标时间、地点及方式：**

1、时间： 2026 年 10 月 16 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3、投标文件解密开始时间： 2026 年 10 月 16 日9时00分；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6 日10时00分；

注：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4、本次采购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供应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内，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具体流程见“投标人须知-开标及评标”。

5、如有系统操作疑问可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系统操作指南”下载《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操作指南》查看或关注中心网站首页通知公告中对各功能启用的通知。各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有质疑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质疑操作流程请参考2021年6月16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十二、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上发布

**十三、本次招标项目联系事项：**

1、采购人： 柘城县中西医结合医院

联系地址： 柘城县学苑路东段北如意路

联系人： 鲁先生

联系电话： 15303805888

2、**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 河南润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大学南路绿地滨湖国际城三区

2 幢 1808 号

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电话： 15737115513

3、**监督单位**：柘城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地址：柘城县未来大道中段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70-7295108

河南润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3 日

#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完善，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内　　容 |
|---|---|
| 1.1 | 采购人： 柘城县中西医结合医院<br>地　址： 柘城县学苑路东段北如意路<br>电　话： 15303805888 |
| 1.2 | **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 河南润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br>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大学南路绿地滨湖国际城三区 2 幢 1808 号<br>业务联系人： 张先生<br>电话： 15737115513 |
| 1.3.4 |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
| 1.3.6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否 |
| 1.4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否 |
| 1.4.8 |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
| 2.2 | 项目预算金额： 40028500.00 元 ；本包最高限价： 40028500.00 元 |
| 8.1 | 如供应商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多个包（本项目不适用） |
| 9.1 | 电子投标文件需通过商丘电子投标人工具箱制作，商丘电子投标人工具箱可在下载招标文件时同时下载或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下载安装使用。<br>供应商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操作指南》提示完成安装后，点击投标人工具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选择打开下载项目招标文件时同时下载的“项目响应文件”，即可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
| 12.1 |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子投标保函 ☑投标承诺函 |
| 13.1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
| 20.5 | 核心产品：1.5T 超导磁共振成像系统 |
| 20.6 |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 |
| 23.2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
| 27 |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名 |
| 27 |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是 ☑否） |
| 31.1.1 |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

| | |
|---|---|
| |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 %。<br>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或电子履约保函，电子履约保函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br>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 日历天 |
| 31.1.2 |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 60 %。<br>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 ☑否)<br>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br>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br>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 日历天。<br>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 |
| 32 | 中标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按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计算，由中标人支付，收取方式为现金或转账。 |
| 33.1 |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是 ☑否) |
| 34.3 |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0370-2853677 |
| 36.3 | 采购人接收人： 鲁先生<br>联系电话： 15303805888<br>通讯地址： 柘城县学苑路东段北如意路<br>**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接收人： 张先生<br>联系电话： 15737115513<br>通讯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大学南路绿地滨湖国际城三区2幢1808号 |
|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说明： | |
| 1 | 供应商应提供 2025 年度 的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如投标截止时间为当年3月31日以前，供应商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没有出来时，供应商可以提供上上年度的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承诺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 2026 年 3 月 1 日 以来本单位近6个月内的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社保资金的承诺函或依法缴纳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br>如符合不需提供情形的，应做书面说明和提供证明文件。 |
| 3 | 供应商应提供 2026 年 3 月 1 日 以本单位近 6 个月内的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函或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br>如符合不需提供情形的，应做书面说明和提供证明文件。 |
| 4 | 本项目中盖章均指加盖供应商公章，但写明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或***专用章的除外。要求签字的位置，投标人应手写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含电子签字和电子名章） |

| | |
|---|---|
| 5 | 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标准依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符合以上情形的即被认定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截止到开标当天不足三年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
| 6 | 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性证明材料和特别标注需上传的证明材料上传至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库对应位置，由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br>主体库信息均由市场主体自行填写提交，所有资料均由市场主体自行上传。发布后修改基本信息需要提交核对；基本信息外的信息由各市场主体自行修改维护。已添加未发布的信息可以进行删除、修改操作，已发布的信息无法删除，只能修改且保留修改记录和修改内容。市场主体应按照诚实信用原则上传真实资料，接受社会监督，否则产生任何后果均由自身负责。 |
| 7 | 开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应保持交易平台始终处于登录状态并实时关注，信息提醒以交易平台信息推送为准。手机短信提醒功能是系统开发的附加功能，无论因为任何原因导致供应商没有接到手机短信提醒而导致不良后果，采购中心、采购人及交易平台均不承担责任。 |
| 8 | 1.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2.本项目执行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注册地为不发达地区（原国家脱贫县、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少数民族地区的中小企业。投标人如需享受优先排序政策，须提交 加盖公章的《属地承诺函》（格式自拟）及营业执照；评标委员会以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作为属地判定依据，仅提交承诺函未附营业执照的，不适用优先采购政策。3.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适用。4.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2 人，有关方面的专家5人，共7人组成，专家确定方式为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5.投标人按要求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的资料需与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料一致，否则视为未上传。<br>2. **特别提醒：**开标结束后，系统自动对项目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分析，达到预警条件的，在专家评审环节或评审结束后进行预警提示，评审环节产生的预警内容由评审专家予以复核，复核无误的由评审专家在评审环节否决相应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若系统预警提示的雷同部分为财务审计报告标准格式、信誉要求条款、表格固定格式(非自主报价部分)、承诺书模板、合同模板、招标文件条款内容等模板化文本，评审专家在复核时，可不将上述类 |

| | |
|---|---|
| | 型预警内容作为实质性异常一致内容，不将其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评审结束后产生的预警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由采购人依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结果运用。 |

# 资格审查表

| 供应商名称 | 审查项目 | | | | | | | | | 结论 |
|---|---|---|---|---|---|---|---|---|---|---|
| | 营业执照等证明（与主体库核对）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或承诺函（与主体库核对） | 最近6个月任意月份的依法缴纳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与主体库核对） | 最近6个月任意月份依法纳税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与主体库核对） |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材料 | 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五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服务要求

## 一、详细技术参数要求：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 1 | 红外线理疗灯 | 台 | 17 |
| 2 | 体外冲击波理疗机 | 台 | 2 |
| 3 | 微波治疗仪 | 台 | 1 |
| 4 | 颈腰椎牵引床 | 台 | 1 |
| 5 | 下肢关节被动训练仪 | 台 | 2 |
| 6 | 中频脉冲电治疗仪 | 台 | 2 |
| 7 | 中医四诊综合仪 | 台 | 1 |
| 8 | 中医体质辨识仪 | 台 | 1 |
| 9 | 无烟艾灸仪 | 台 | 5 |
| 10 | 熏蒸仪 | 台 | 5 |
| 11 | 平衡功能测定仪 | 台 | 1 |
| 12 | 超声切割止血刀 | 台 | 1 |
| 13 | 高频电刀 | 台 | 2 |
| 14 | 电刀吸引器 | 台 | 2 |
| 15 | 电子膀胱镜系统 | 台 | 1 |
| 16 | 硬性输尿管肾镜 | 台 | 1 |
| 17 | 微型双通道脊柱内镜系统（UBE） | 台 | 1 |
| 18 | 椎间孔镜微创系统 | 台 | 1 |

| | | | |
|---|---|---|---|
| 19 | 超高清关节镜系统 | 台 | 1 |
| 20 | 4K 全高清腹腔镜系统 | 套 | 2 |
| 21 | 电子胆道镜系统 | 台 | 1 |
| 22 | 妇科康复治疗仪 | 台 | 1 |
| 23 | 超细乳管内窥镜系统 | 台 | 1 |
| 24 | 乳腺病灶旋切式活检系统 | 台 | 1 |
| 25 | 电动子宫切除器 | 台 | 1 |
| 26 | 除颤仪 | 台 | 4 |
| 27 | 麻醉系统 | 台 | 1 |
| 28 | 医用升温毯 | 个 | 1 |
| 29 | 呼吸机 | 台 | 2 |
| 30 | 肺功能监测仪 | 台 | 1 |
| 31 | 儿童心电监护 | 台 | 1 |
| 32 | 医用高频震荡排痰机 | 台 | 1 |
| 33 | 微量泵 | 台 | 5 |
| 34 | 动态心电图 | 台 | 10 |
| 35 | 心电监护 | 台 | 9 |
| 36 | 患者监护仪（具备无创连续心输出量检测功能） | 台 | 2 |
| 37 | 多道心电图机 | 台 | 2 |
| 38 | 动态脑电图机 | 台 | 1 |
| 39 | 经颅多普勒 | 台 | 1 |

| | | | |
|---|---|---|---|
| 40 | 64 通道数字化脑电图 | 台 | 1 |
| 41 | 便携式睡眠监测仪 | 台 | 1 |
| 42 | 失眠治疗仪 | 台 | 1 |
| 43 | 脑电治疗仪 | 台 | 4 |
| 44 | 认知训练设备 | 台 | 1 |
| 45 | 电子生物反馈 | 台 | 1 |
| 46 | 经颅磁治疗 | 台 | 2 |
| 47 | 经颅直流电 | 台 | 2 |
| 48 | 脑电图机 | 台 | 1 |
| 49 | 心电工作站 | 台 | 3 |
| 50 | 多导睡眠脑电监测仪 | 台 | 2 |
| 51 | 老年综合评估系统 | 台 | 1 |
| 52 | 病理取材台 | 台 | 1 |
| 53 | 大体标本成像装置 | 台 | 1 |
| 54 | 全自动脱水机 | 台 | 1 |
| 55 | 全自动染色封片一体机 | 台 | 1 |
| 56 | 轮转式切片机 | 台 | 1 |
| 57 | 石蜡包埋机 | 台 | 1 |
| 58 | 摊片烤片机 | 台 | 1 |
| 59 | 五人共览显微镜 | 台 | 1 |
| 60 | 三目显微镜 | 台 | 1 |
| 61 | 包埋盒打号机 | 台 | 1 |

| | | | |
|---|---|---|---|
| 62 | 冰冻切片机 | 台 | 1 |
| 63 | 标本冷藏柜 | 台 | 1 |
| 64 | 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染色系统 | 台 | 1 |
| 65 | 全自动免疫生化分析仪（流水线） | 台 | 1 |
| 66 | 碳十三呼气分析仪 | 台 | 2 |
| 67 | 全自动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 | 台 | 1 |
| 68 | 血气分析仪 | 台 | 1 |
| 69 | PRP 医用离心机 | 台 | 2 |
| 70 | 血液透析机 | 台 | 8 |
| 71 | 血液透析滤过机 | 台 | 2 |
| 72 | 血液透析用制水装备 | 台 | 1 |
| 73 | 骨龄检测及骨龄评估系统 | 台 | 2 |
| 74 | DSA 高压注射器 | 台 | 1 |
| 75 | CT 专用双筒高压注射器 | 台 | 1 |
| 76 | 数字化摄影 X 射线设备 | 台 | 2 |
| 77 | 乳腺钼靶 X 线机 | 套 | 1 |
| 78 |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四维） | 台 | 2 |
| 79 |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心脏机） | 台 | 1 |
| 80 |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全身机） | 台 | 1 |
| 81 | 1.5T 超导磁共振成像系统 | 台 | 1 |

设备参数：

**1 红外线理疗灯**

1、电源：额定电源：～220V，50Hz；
2、额定输入功率：≥330VA。
3、波长范围：辐射器产生的能量应主要分布在 2μm-25μm 波长范围内。
4、温度控制：具有 3 个档位进行温度调节，误差不大于标称值±10%。
5、时间控制：升温时间：升温时间应不超过 20min。定时器：治疗时间≥5 档可调。
6、具有过热保护装置。

**2 体外冲击波理疗机**

1、适应范围：疼痛的辅助治疗.
2、工作原理：手柄为气压弹道式原理设计
3、最大治疗强度：≥4bar。
4、最小治疗强度：≤0.4bar。
5、最大能量密度≥1.8mJ/$mm^2$。
6、最大治疗频率：≥10Hz。
7、冲击波脉宽：≥160μs。
8、通道输出，≥1 种
9、冲击手枪，配备≥6 种冲击治疗头。
10、治疗模式≥4 种。

**3 微波治疗仪**

1、辐射器规格：≥Φ80×95mm，允差±5mm。
2、辐射面积≥50$cm^2$。
3、配有可旋转支臂，便于将辐射器多角度调节。
4、治疗时间：0～30min，连续可调，级差 1min。
5、输出方式：连续式。
6、显示方式：数码显示。
7、输出功率：为 0~50W 连续可调，级差 5W。
8、机器运行时治疗功率可锁定。
9、设备具有预热功能，提高治疗效率。

**4 颈腰椎牵引床**

1、电源电压：220V，50Hz。
2、额定输入功率：≤100VA。
3、腰椎牵引行程：0～200mm，允差±10mm。
4、腰椎牵引总时间：0～99min 范围内设定，级差 1min，允差不大于 30s。
5、腰椎牵引力：0～990N 范围内可调，级差 10N。
6、牵引时间：0～9min 范围内设定，级差 1min，误差不大于 30s。
7、间歇时间：0～9min 范围内设定，级差 1min，误差不大于 30s。
8、颈椎牵引力：0～300N 范围内可调，级差 10N。
9、颈椎牵引行程：0～300mm，允差±10mm。
10、颈椎牵引总时间：0～99min 范围内设定，级差 1min，允差不大于 30s。
11、成角动作范围：-10°～+30°连续可调，允差±2°。

12、旋转动作范围：左右各 25°连续可调，允差±2°。
13、腰部热疗加热温度 45℃，允差±3℃。
14、三维立体牵引，可做平面纵向牵引、上成角牵引、下成角牵引、自动旋转侧扳牵引，上述几种功能可单独使用，也可组合使用；牵引床腰椎牵引具有≥8 种牵引模式；牵引力自动补偿功能。
15、至少包含 10 种治疗方案存储并读取。
16、颈腰椎一体化牵引，可以针对两个患者分别或同时进行颈椎或腰椎牵引。
17、多种安全设计。

## 5 下肢关节被动训练仪

1、支架长度调节范围：大腿范围≥100mm，小腿范围≥100mm。
2、伸展角度调节范围：0～120°，级差 3°。
3、屈曲角度调节范围：0～125°，级差 3°。
4、角度运行速度：≥8 档可调，1.5～3.6°/s，允差±20%。
5、训练过程中可实时显示训练当前角度位置。
6、训练时间：1～240min 可调，级差 1min，允差±10%，训练结束有提示音。
7、脚踏板左右活动范围：移动至最左位置和最右位置中心线夹角为 60°，允差为±10°。
8、具有线控开关，安全可靠。
9、设备具有手动急停开关，触发后可停止设备所有电动产生的机械运动。
10、额定输入功率≥60VA。

## 6 中频脉冲电治疗仪

1、显示方式：数码触摸显示。
2、输出通道：≥8 通道
3、中频频率为 1kHz～10kHz，单一频率允差±10%。
4、低频调制频率为 0～150Hz，单一频率允差±10%或±1Hz 取大值。
5、中频载波波形：双向方波，脉宽 50us～500us，允差±10%。
6、调制波形≥7 种。
7、调制方式≥6 种。
8、中频调幅度：0%、25%、50%、75%、100%，允差±5%。
9、具备干扰电性能
10、处方数量：≥60 种。
11、中频输出电流：在 500Ω的负载下，每路输出电流≤100mA。输出强度分 0～99 级可调。
12、输出电流稳定度：不同负载下的输出电流变化率应≤10%。
13、电极板温度：38℃～55℃，分 6 档可调，允差±3℃。加热功能可单独开启及关闭。
14、具有离子导入功能。
15、该产品具有过载保护。

## 7 中医四诊综合仪

1、设备具备舌象、脉象、体质辨识、面诊功能，由主机、预装软件、各级采集器及配套附件组成。
2、体质辨识须符合中华中医药学会《中医体质分类与判定》标准。

3、设备可针对九种基本体质、58 种复合体质、妇女、儿童、老人等不同场景选择体质辨识；
4、设备可根据体质检测结果，给出易发疾病倾向，并提供相应养生调养方案，并给出合理的养生调养指导和经典处方建议，养生干预方案包含饮食调理、经穴养生、运动调理、食疗食谱等内容，为被测试者提供个体化的健康养生指导建议；
5、采脉方式符合中医浮中沉诊脉指法。
6、软件应具有对脉象数据分析功能；
7、软件应具有初诊、复诊等多次检测结果的查询。
8、软件应具备快速生成复诊病例功能。
9、脉图采集界面中可实时显示。
10、脉象设备在正常工作及单一故障状态下，对测量位置施加的最大外加力学量不超过 90kPa；
11、脉率测量范围 40 次/min~200 次/min,分辨率 1 次/min，测量值最大误差±3 次/min。
12、快速泄压功能：在正常状态及单一故障下，可在 12s 内将外加力学量泄放到 2.5kPa 以下，电源中断情况下仍满足要求；
13、压力稳定性：压力控制模块在 0 至 70kPa 范围内，压力稳定后的 1min 内，压力无变化；
14、安全性：腕带与传感器之间具有分体式结构，可在任意状态下解除传感器与患者之间的接触，解除传感器模块对患者取脉部位的束缚。
15、舌象检测结果应包括但不限于舌神、舌形、裂纹、瘀斑、齿痕、点刺、舌色、舌态、苔质、苔色。
16、舌面象采集箱光源模块显色指数≥80。
17、舌面象采集箱光源模块照度在标称值的±9%范围之内；
18、舌面采集成像分辨率≥31p/mm，像素≥800 万；
19、舌面象采集箱具有紫外消毒功能和通风功能。

## 8 中医体质辨识仪

1、立式结构， LED 背光触摸屏。
2、可进行身份证识别。
3、具有热敏打印机；
4、最佳分辨率 1920×1080，支持红外触摸多点触控。
5、具有 wifi 功能；
7、须符合中华中医药学会《中医体质分类与判定》标准。
8、通过问诊模块人机交互信息，软件自动分析，给出直观量化的体质辨识分析结果
9、可得出检测者体质类型，并提供体质特征，成因解读，以及易发疾病的风险预警提示，环境适应力等；
10、可对 9 种基本体质和 58 种复合体质进行自动判别；
11、中医养生模块可提供不同体质对应的当令季节的健康养生指导及干预服务；
12、提供个体化辨体施养方案，包含四季食疗养生、运动养生，经穴养生，膳食养生等内容，为被测试者提供个体化的健康养生指导建议；
13、具备中医体质辨识与养生方案指导系统软件；
14、根据医生选择，数据库给出建议中医治疗方案，包括：病症，中药处方，针灸穴位，养生调理，食疗方案，中成药等，供医生诊断参考之用。

## 9 无烟艾灸仪

1、额定输入功率：≤1500VA。
2、输出方式：双通道，可独立控制。
3、支架高度调节范围：460～1400mm。
4、治疗头：支持三维旋转方向；具有磁吸装置。
5、具备艾灸能量裙。
6、红外光波长范围：580nm～1050nm。
7、输出光功率：≥8W。
8、工作时间：1min～99min 可调，级差 1min。
9、具有双重独立的温度保护装置。
10、输出方式：红光和艾灸可独立控制。
11、具备防倾倒保护功能。
12、无烟灸疗，自动控温。

## 10 熏蒸仪

1、输出通道：双锅双控双喷头。
2、额定输入功率：≤3800W。
3、操作显示：≥7 英寸液晶触摸屏。
4、治疗时间：1～99min；治疗结束有提示音。
5、预热温度：70～95℃可调。
6、加液总容量：≥6L。
7、自动控制废液排放。
8、具有自动漏电保护、自动防干烧功能（水位监测）、双重超温保护。
9、加热锅安全保护≥4 种。
10、吸水装置设计，防止喷头滴水。
11、具有工作状态提示、多重故障自检、错误代码显示等多种功能。

## 11 平衡功能测定仪

1、额定输入功率：≤15VA。
2、测试平台最大承重：≥136kg。
3、情景互动模式训练：至少包含稳定、承重转移、双重任务（指向性引导）3 种训练类别，≥30 款游戏，可进行单双侧、单双向、单双轴训练，训练后生成训练报告及数据评估。
4、评估报告至少包含稳定指数、标准差、区域占比，支持打印功能。
5、训练方式：至少包含游戏训练和常规训练两种。
6、测试方式：至少包含睁眼稳定范围测试、睁眼姿态稳定测试、闭眼姿态稳定测试三种。
7、具有病历储存功能。

## 12 超声切割止血刀

一、电气参数
1. 工作电源：AC 220V±22V，50Hz±1Hz
2. 输入功率≤120VA
二、超声工作参数
1.振动频率：55kHz±1kHz
2.刀头振幅：50～100μm

3.输出档位：1-5 档连续可调
4.闭合血管规格：≥5mm 软组织血管
5.工作温度区间：50℃-100℃，低热低组织损伤
三、功能参数
1.配备彩色触控显示屏，自带整机智能自检、故障声光报警功能
2.激发方式：手动按键+脚踏开关双控制模式
3.具备组织自适应能量调节反馈系统
4.兼容开腹、腹腔镜全系配套超声刀头

## 13 高频电刀

1 工作模式
1.1 纯切：允许最大功率切割
1.2 混切：≥3 种模式，混切是切凝混合一体的一种切割方式，既具有组织的切割功能，切割同时还带有一定的凝血效果。
1.3 单极电凝：≥3 种凝血模式 。
1.4 具备双极电凝模式
2 工作频率：475KHZ±10%
3 性能指标
3.1 具有自动电压调节功能
3.2 电切：纯切和混切，最大输出功率≥300W（负载 300W≥500Ω）功率连续可调，步长 1W
3.3 单极凝性能：最大输出功率≥120W（负载≥500Ω）功率连续可调，步长 1W
3.4 功率显示方式：LED 数字显示
3.5 功率调节方式：防水按键方式调节
3.6 参数设置：能够自动保存记忆上次输出功率，开机可复现。
4 控制功能
4.1 支持开机自检。
4.2 具有双极负极板回路自动检测功能。
4.3 具有手控和脚控控制输出功能。
5 具备单双极模式自动转化。
6 无风扇散热设计。
7 配备多种类型的手术电极
8 整机输入功率≤1250VA

## 14 电刀吸引器

1. 极限负压值：≥0.093MPa(698mmHg)
2. 负压调节范围：0.02MPa（150mmHg）～极限负压值
3. 抽气速率： ≥32L/min
4. 贮液瓶：2500ml×2（玻璃）
5. 输入功率≥380VA
6. 电源：AC220V 50Hz
7 负压调节系统可根据临床需要作无级调压。
8 设有溢流保护装置可防止液体进入中间管道.
9.整机工作平稳，操作方便，噪音低，使用寿命长。

## 15 电子膀胱镜系统

一、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1、主机面板具有白平衡设置按键；

▲2、色彩调节：具有红色、绿色、蓝色，3 种颜色的饱和度调节功能。

3、红、绿、蓝色饱和度调节范围： ≥50 级可调。

4、具有 USB 数据存储功能，可储存图片；

5、具有锐度调节功能，级别≥10 级；

6、具有图像 3D 降噪功能；

7、放大功能：画面可放大 1.5 倍；

8、伽马值调节，级别≥10 级；

9、图像边框调节≥5 种

二、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1、冷光源与处理器同品牌，冷光源具有独立医疗器械注册证。

2、灯泡类型：LED。

3、灯泡寿命：≥10000h 。

4、气泵压力：0.035 MPa ~ 0.06 MPa 或可调。

5、气泵流量：0.2 m3/h ~ 0.6 m3/h 或可调。

6、防电击类型： BF 型。

三、24 英寸内窥手术专用显示器

1、屏幕尺寸≥24 英寸。

2、分辨率≥1920x1080。

四、电子膀胱镜一条

1、采用先端 CMOS 成像技术，摄像头位于插入部顶端。

2、视场角≥120° 。

3、观察景深：3-100mm。

4、工作长度：≥360 mm。

▲5、先端部外径：≤4.8mm。

6、钳道孔径：≥2.6 mm。

7、弯曲角度：上 ≥210° ，下 ≥130° 。

五、专用台车一辆

1、台车金属材质，可移动

2、4 个静音万向轮

3、具有监视器支臂，可悬挂监视器

## 16 硬性输尿管肾镜

一、输尿管肾镜 1 条

1、视向角：0° 。

2、视场角：≥75° 。

3、头部最细端外径：前段≤Fr8.5 中间≤Fr11.7 尾部≤Fr13.4。

4、景深范围：3～20mm。

5、工作长度：≥425mm。

6、器械通道：≥Fr6。
7、输尿管肾镜钳子: Fr5*580mm。

## 17 微型双通道脊柱内镜系统（UBE）

一、摄像系统 1 套
1.1、分辨率：1920x1080P，逐行扫描，16:9 全高清画面。
1.2、信噪比（S/N）：≥70dB。
1.3、超高清 COMS 逐行扫描成像传感器。
1.4、输出分辨率≥210 万。
1.5、具有超高速自动背光补偿功能。
1.6、白平衡：自动/手动可选。超宽白平衡设置范围。
1.7、STOP 背光均衡功能，快速消除小腔体手术器械反光。
1.8、多场景设计，胃肠、耳鼻喉、妇科、泌尿、骨科等多种工作模式共选择，并可在摄像头设定快捷键。
1.9、USB 快速高清录像存储。
1.10、摄像头具有 2.5 倍数字变焦功能及图像冻结功能。
1.11、通过升级，可实现视像优存，满足规范化医师职称评审视频录制，并可实现网络和本地优存。
二、LED 冷光源系统 1 台
2.1、照度≥2000 流明，色温≥6500K。
2.2、灯珠使用寿命：约 5 万小时。
2.3、全恒流设计，最大功率≥100W。
2.4、红外滤光功能镜片，减少体内发热部分。
2.5、直径 5mm±0.5mm 导光束一根。
三、医用彩色监视器 1 台
3.1、≥27 英寸医用内窥镜专用监视器。
3.2、屏幕比例： 16:9，色彩：≥1600 万色。
3.3、最大分辨： 1920×1080P，对比度： 10000:1
3.4、亮度(cd/$m^2$)：1200cd/$m^2$，视角： H:88° /88° V:88° /88° 。
3.5、画质： 3D 数码降噪、逐行扫描。
3.6、屏幕表面具有 AR 防反射保护层。

四、脊柱内窥镜参数要求

4.1、内窥镜注册证载明的适用范围为“适用于脊柱外科手术”。
4.2、视向角25° ～ 30° 。
4.3、视场角≥100° 。
4.4、直径≤4.0mm。
4.5、有效工作长度（插入人体部分）140mm～160mm。

## 五、脊柱内镜手术器械配置要求

5.1、与内窥镜匹配的镜鞘 1 支，内径≥4.0mm，外径≤7.0mm，工作长度 110mm～130mm。

5.2、扩张管 1 支，内径 1.0mm～1.5mm，外径 4.0mm～4.5mm，长度≥200mm。

5.3、扩张管 1 支，内径≥4.0mm，外径≤7.0mm，长度≤190mm。

5.4、扩张管 1 支，内径≥6.0mm，外径≤9.0mm，长度≤180mm。

5.5、剥离器 1 支，宽度≥4.0mm，长度≥120mm。

5.6、具有撑开及回缩调节功能的软组织牵开器 1 支，顺时针旋转旋钮实现撑开，逆时针旋转旋钮实现回缩；牵开器的外表面为螺纹，具有防滑功能。牵开器的尺寸要求：未撑开前的内径 11mm～13mm，撑开后内径＞18mm；工作长度≤65mm；

5.7、撑开器 3 支：工作长度≥100mm，前端弯折段长度≥5mm，宽度 4.0mm、6mm 和8mm 各1 支。

5.8、双头剥离子 1 支，直径≤4mm，工作长度≤120mm，前端弧形高度≤3mm。

5.9、双头剥离子 1 支，直径≥5mm，工作长度≤120mm，前端弧形高度≥5.5mm。

5.10、双头剥离子 1 支，直径≥5mm，工作长度≤120mm，前端拉钩形态的长度分别为 4mm 及5mm。

5.11、刮勺 3 把：直径≤6mm，工作长度≤150mm，刮勺头端上翘角度分别为 10°、25°和 45°各 1 支。

5.12、骨铲 4 把：工作长度≤120mm，直径≤5mm 的直型骨铲 1 把；直径≥6mm，工作端弧形以及左弯和右弯骨铲各 1 把。

5.13、用于纤维环切开的手术刀 1 把，直径≤6mm，工作长度≤150mm，前端为刺枪型并带有刻度。

5.14、咬骨鞘管 4 把，配套手柄 1 把，鞘管与手柄能快速装配和拆卸，装配后的咬骨钳具有过载保护功能：。

5.14.1、咬骨鞘管 1 把，直径≥5.5mm，工作长度≥120mm，钳口 40°，咬合口宽度≤2mm。

5.14.2、咬骨鞘管 1 把，直径≥5.5mm，工作长度≥120mm，钳口 40°，咬合口宽度≥4mm。

5.14.3、咬骨鞘管 1 把，直径≥5.5mm，工作长度≥120mm，钳口 90°，咬合口宽度≥3mm。

5.14.4、弧形咬骨鞘管 1 把，直径≥5.5mm，工作长度≥120mm，钳口 40°，咬合口宽度≤2mm，工作段弧形上翘角度≥20°。

5.14.5、可拆卸式咬骨鞘管手柄 1 把，内置弹簧，带过载保护功能。按键方式控制鞘管拆卸功能。

5.15、椎板咬骨钳 1 把，直径≤7mm，工作长度≥120mm，钳口 40°，咬合口宽度≤3mm。

5.16、抓钳 3 把，咬切钳 1 把：

5.16.1、抓钳 1 把，直径≥4.5mm，工作长度≥150mm，勺型工作端长度≥9mm。

5.16.2、抓钳 1 把，工作端为勺型。直径≤3.0mm，工作长度≥150mm。

5.16.3、抓钳 1 把，工作端为带角度勺型。直径≤3.0mm，钳口上翘角度≥30°，工作长度≥150mm。

5.16.4、咬切钳 1 把，头端弧形上翘，弧形角度≥10°；直径≤3.0mm，工作长度≥150mm。

5.17、骨锤 1 把，可拆卸工作端材质为耐高温塑料。

5.18、铰刀 5 支，工作长度≤200mm，铰刀宽度分别为 7mm / 9mm / 10mm / 11mm / 13mm 各 1 支。

5.19、与铰刀配合使用的快装手柄 1 个，外径≥9.5mm，宽度≥80mm，长度≤50mm。

5.20、推送器 1 支，直径≥7.0mm，长度≥165mm。

5.21、工作套管 1 支，后端喇叭形开口，内径≥7.5mm，外径≤10mm，长度≥200mm。

5.22、能归类放置全部器械的不锈钢灭菌盒 1 个，独立放置内窥镜的不锈钢灭菌盒 1 个。

6、电动骨组织手术设备

6.1、输入功率≥700VA，电机防护等级BFⅡ类；

6.2、微电脑控制系统，液晶屏显示，屏幕≥7英寸,触摸式菜单操作界面，正反转任意调节切换；

6.3、双通路输出接口，可同时连接2支手机，主机自动识别被连接的手机，屏幕有切换按键:

6.4、自带故障诊断功能，具有手机连接断开、脚踏开关连接断开、故障信息提示功能，有图标和文字提示两种形式；

6.5、最高转速≥80000转/分钟，每5000转为一级可调节，有三种常用固定转速按键；

6.6、具有呼吸指示灯，设备运行时呼吸灯周期性闪烁，便于观察主机工作状态；

6.7、脚踏：线缆≥3m，具有防水功能，无级调速，金属底座，防滑、防侧翻；

6.8、手机：具有推拉和螺旋两种连接磨头的接口，可连接不同接口的磨头；一款手机同时具备直接连接椎间孔镜手术、脊柱开放手术及UBE手术术式的磨头，无需额外配备手柄，降低采购成本；

6.9、手机：外径≤18mm，主体长度≥110mm，重量≤140g（不含线缆）；支持最高转速80000 r/min；手机无碳刷马设计，额定输出扭矩≥15mNm（提供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

6.10、开放磨头：磨头一体式直型设计，具有金刚砂和切削刃两种，磨头直径≥4mm，杆径≥4.0mm，长度90mm、100mm；

6.11、UBE磨头：磨头一体式弯曲设计，具有金刚砂和切削刃两种，磨头直径≥3mm，杆径≥4mm，长度110mm、120mm；

6.12、椎间孔镜磨头：磨头一体式直型设计，具有金刚砂和切削刃两种，磨头直径≤4mm，杆径≥3mm，长度260mm、280mm、300mm；

7、低温等离子体多功能手术系统

7.1、主机界面采用一体化全触屏式智能操作，≥7.0英寸LED液晶显示屏。

7.2、触屏界面同时具有：汽化切割、消融凝血、消融定时；功率≥260W. 工作档位1-9档可调，同时每一档位具有半档功率可操作。时间从0-9秒可调，0档不计时。

7.3、主机工作时可在界面精准显示临床所需工作能量大小；主机工作频率：≥2种：汽化切割输出频率≥100KHz；凝血消融输出频率≥450KHz。

7.4、低温微创、安全、精确，40-70℃范围内完成汽化、打孔、消融和止血三大功能。 消融温度：40～53℃，止血温度：40～58℃，切割温度：40～70℃。

7.5、双极或多极设计，不用负极板。

7.6、主机和刀头均有默认功率匹配显示，功率档位已设定好，无需反复调节，十分安全。

## 18 椎间孔镜微创系统

一、摄像系统 1 套
1.1、分辨率：1920x1080P，逐行扫描，16:9 全高清画面。
1.2、信噪比（S/N）：≥70dB。
1.3、超高清 COMS 逐行扫描成像传感器。
1.4、输出分辨率≥210 万。
1.5、具有超高速自动背光补偿功能。
1.6、白平衡：自动/手动可选。超宽白平衡设置范围。
1.7、STOP 背光均衡功能，快速消除小腔体手术器械反光。
1.8、多场景设计，胃肠、耳鼻喉、妇科、泌尿、骨科等多种工作模式共选择，并可在摄像头设定快捷键。
1.9、USB 快速高清录像存储。
1.10、摄像头≥2.5 倍数字变焦功能及图像冻结功能。
1.11、通过升级，可实现视像优存，满足规范化医师职称评审视频录制，并可实现网络和本地优存。
二、LED 冷光源系统 1 台
2.1、照度：≥2000 流明，色温：≥6500K。
2.2、灯珠使用寿命：≥5 万小时。
2.3、全恒流设计，最大功率≥100W。
2.4、红外滤光功能镜片，减少体内发热部分。
2.5、直径 5mm±0.5mm 导光束一根。

三、医用彩色监视器 1 台
3.1、≥27 英寸医用内窥镜专用监视器。
3.2、屏幕比例： 16:9，色彩： 约 1670 万色。
3.3、最大分辨： 1920×1080P，对比度： 10000:1
3.4、亮度(cd/$m^2$)：1200cd/$m^2$，视角： H:88° /88° V:88° /88° 。
3.5、画质： 3D 数码降噪、逐行扫描。
3.6、屏幕表面具有 AR 防反射保护层。
四、椎间孔镜 1 套
4.1、内窥镜注册证载明的适用范围为“适用于脊柱外科手术”。
4.2、视向角 30° 。
4.3、视场角≥75° 。
4.4、内窥镜具有的手术器械进出通道直径≥3.7mm。
4.5、有效工作长度（插入人体部分）≤180mm。
4.6、灌注和吸引通道各 1 个，直径≥1.5mm。
4.7、内窥镜镜体为一体成型（需提供注册文件或检测机构文件），便于握持和捆扎无菌套。
五、椎间孔镜手术器械套 1 套
5.1、扩张管 1 支，内径 1.0mm～1.5mm，外径 4.0mm～4.5mm，长度≥220mm。
5.2、扩张管 1 支，内径≥4.0mm，外径 7.0mm～8.0mm，长度≥200mm。
5.3、扩张管 1 支，内径≥7.5mm，外径＜9.5mm，长度≥180mm。
5.4、调整套管 1 支，外径≤8.0mm，长度≥190mm；边缘具有贯通的偏心内切圆，内切圆直径≥4.2mm。
5.5、工作套管 1 支，前端为阶梯型斜面并带锯齿；内径≥7.5mm，外径≤9.0mm，长度≥160mm。
5.6、细齿扩孔钻 1 支，长度≥180 mm，内径≥6.5 mm，外径≤8.0 mm。
5.7、扩张管 1 支，内径≥4.0mm，外径 6.0mm～7.0mm，长度≥200mm。
5.8、工作套管 1 支，前端斜面，后端带 T 型把手；内径≥6.5mm，外径≤8.0mm，长度≥175mm。
5.9、骨科通条 1 支，外径≥6.0mm，长度≤250mm。
5.10、神经拉钩 1 支，直径≤2.7mm，长度≥320mm。
5.11、剥离子 1 支，直径≤2.5mm，长度≥320mm。
5.12、神经探棒 1 支，工作长度≥300mm，内径≥2.0mm，外径≤3.5mm，内芯可在外管内伸缩，前端露出外管时能弧形上翘，后端可外接注射器推注药物至手术区域。
5.13、骨铲 1 支，工作端直径≤2.7mm，长度≥320mm
5.14、骨锤 1 把，工作端为可耐高温塑料
5.15、抓钳 3 把，咬切钳 1 把。
5.15.1、抓钳 1 把，工作端为勺型。直径≥3.5mm，长度≥320mm。
5.15.2、抓钳 1 把，工作端为勺型。直径≤2.8mm，长度≥320mm。
5.15.3、弧形抓钳 1 把，直径≤2.8mm，钳口上翘角度≥30° ，长度≥320mm。
5.15.4、咬切钳 1 把，头端上翘角度≥15° ，直径≤2.8mm，长度≥320mm。
5.16、咬骨鞘管 2 把，配套手柄 1 把，鞘管与手柄能快速装配和拆卸，装配后的咬骨钳具有过载保护功能。
5.16.1、咬骨鞘管 1 把，直径≤3.5mm，工作长度≥320mm，钳口为 40° ，咬合口宽度≤1.5mm。
5.16.2、咬骨鞘管 1 把，直径≤3.5mm，工作长度≥320mm，钳口为 40° ，咬合口宽度≥2.7mm
5.16.3、可拆卸式咬骨鞘管手柄 1 把，内置弹簧，带过载保护功能。通过按键方式实现鞘管的拆卸。
5.17、能归类放置全部器械的不锈钢灭菌盒 1 个，独立放置内窥镜的不锈钢灭菌盒 1 个。

六、椎间孔镜手术动力系统 1 套

6.1、动力系统主机 1 台

6.1.1、主机配置高清全彩色液晶触摸屏，直观显示当前所连接的手机类型、转速设置、手柄运行方向（顺时针/逆时针/ 往复旋转）等信息。

6.1.2、产品注册清单应含有适用于脊柱内镜手术和关节镜手术的刨削手机、适用于脊柱内镜手术的高速手机、适用于显微外科手术的高速手机等多款规格手柄（或手机）及其附件供用户根据需要选购。

6.1.3、主机具有自检和错误提示功能，发生故障自动停机确保手术安全并显示故障代码，方便查找故障原因。

6.1.4、主机无论配接何种规格手机，均应能持续监测手机温度，当温升超过 42° 阈值时停止工作并报警；系统具有过载保护功能，比如与应用部件（刨削刀头等）连用时，无论应用部件的负载超限或手机 / 附件堵转、应用部件本身堵转等情况，系统立即停止工作并报警。

6.2、刨削手柄 1 支

6.2.1、手机输出的实际最高转速≥10000 转/分钟，转速可调，支持正转、反转、往复转三种工作模式。

6.2.2、最大扭矩≥40 m N·m，噪音水平≤60db。

6.2.3、可高温高压灭菌，线缆长度≥3 米。

6.2.4、观计设外符合人体工程学，握持便于操作，马达设计封闭性好，可用性强。

6.2.5、刨削手机具有抽吸通道，在-70kPa±10kPa 的负压状态下，吸引量≥400mL/min。

6.2.6、刨削手机具有过载保护功能，超过额定负载扭矩的 1.5 倍时停止工作。

七、低温等离子体多功能手术系统

7.1、主机界面采用一体化全触屏式智能操作，≥7.0英寸LED液晶显示屏。

7.2、触屏界面同时具有：汽化切割、消融凝血、消融定时；功率≥260W. 工作档位1-9档可调，同时每一档位具有半档功率可操作。时间从0-9秒可调，0档不计时。

7.3、主机工作时可在界面精准显示临床所需工作能量大小；主机工作频率≥2种；汽化切割输出频率≥100KHz；凝血消融输出频率≥450KHz。

7.4、低温微创，40-70℃范围内完成汽化、打孔、消融和止血三大功能。 消融温度：40～53℃，止血温度：40～58℃，切割温度：40～70℃。

7.5、双极或多极设计，不用负极板。

7.6、主机和刀头均有默认功率匹配显示，功率档位已设定好，无需反复调节。

## 19超高清关节镜系统

一、摄像系统 1 套

1.1、分辨率≥1920x1080P，逐行扫描，16:9 全高清画面。

1.2、信噪比（S/N）：≥70dB。

1.3、超高清 COMS 逐行扫描成像传感器。

1.4、输出分辨率≥210 万。
1.5、具有超高速自动背光补偿功能。
1.6、白平衡：自动/手动可选。超宽白平衡设置范围。
1.7、STOP 背光均衡功能，快速消除小腔体手术器械反光。
1.8、多场景设计，胃肠、耳鼻喉、妇科、泌尿、骨科等多种工作模式共选择，并可在摄像头设定快捷键。
1.9、USB 快速高清录像存储。
1.10、摄像头≥2.5 倍数字变焦功能及图像冻结功能。
1.11、通过升级，可实现视像优存，满足规范化医师职称评审视频录制，并可实现网络和本地优存。
二、LED 冷光源系统 1 台
2.1、照度≥2000 流明，色温：≥6500K。
2.2、灯珠使用寿命≥5 万小时。
▲2.3、全恒流设计，最大功率≥100W。
2.4、红外滤光功能镜片，减少体内发热部分。
2.5、直径 5mm±0.5mm 导光束一根。
三、医用彩色监视器 1 台
3.1、≥27 英寸医用内窥镜专用监视器。
3.2、屏幕比例： 16:9，色彩≥1600 万色。
3.3、最大分辨： 1920×1080P，对比度： 10000:1
3.4、亮度(cd/$m^2$)：1200cd/$m^2$，视角： H:88° /88° V:88° /88° 。
3.5、画质： 3D 数码降噪、逐行扫描。
3.6、屏幕表面具有 AR 防反射保护层。
四、关节内窥镜 1 套
4.1、长度 175mm，直径 4mm，超广角，视场角≥100°，视向角 30° 。
4.2、采用柱状棱镜技术，成像清晰、透亮，有效景深范围：3mm—150mm。
4.3、镜头前端蓝宝石镜面。
4.4、具有多种转换接头，可接各种不同品牌摄像头及光缆，兼容性更强。
4.5、采用低温等离子消毒。
五、三合一多功能手术动力系统 1 套
▲5.1、触摸屏控制设计，有不低于 3 个连接口，可分别用于连接刨削手机，微型手机和大骨动力系统。彩色液晶屏，可显示运行状态。
5.2、刨削手机:手持超轻便设计，带吸引功能。采用高速无刷电机，可高温高压消毒，转速 0-12000rpm，并具备往复转功能，0-6000rpm。
5.3、脚踏板控制：防水设计，三键式控制按钮：具有正转、反转、往复转按钮，可无极调节速度。
5.4、主机可连接大骨动力（如摆锯等），微型高速磨钻、开颅钻及铣刀，应用于关节外科、创伤外科、脊柱外科及神经外科等科室.
六、低温等离子体多功能手术系统 1 套
6.1、主机界面采用一体化全触屏式智能操作，不低于 7.0 英寸 LED 液晶显示屏。
6.2、触屏界面同时具有：汽化切割、消融凝血、消融定时。功率≥260W，工作档位 1-9 档可调，同时每一档位具有半档功率可操作，时间从 0-9 秒可调，0 档不计时。
6.3、主机工作时可在界面精准显示临床所需工作能量大小；主机工作频率≥2 种；汽化切割输出频率≥100KHz；凝血消融输出频率≥450KHz。

6.4、低温微创、安全、精确，40-70℃范围内完成汽化、打孔、消融和止血三大功能。 消融温度：40～53℃，止血温度：40～58℃，切割温度：40～70℃
6.5、双极或多极设计，不用负极板。
6.6、主机和刀头均有默认功率匹配显示，功率档位已设定好，无需反复调节。
七、刨刀头、等离子刀头 1 套
7.1、刀头有单独的注册证，刀头具有吸引和不吸引两种规格选择。
7.2、刀头前端采用陶瓷材料。
7.3、刀头一体化一种刀头具体有切割、吸引、消融、止血的功能。
7.4、刀头有无菌一次性使用和非无菌(重复使用）2 系列类别可选择。
7.5、刀头有各种规格尺寸，Φ2.8mm，Φ3.5mm，Φ4.1mm 等多种规格选择。
7.6、刀头类别有针状、片状、钩状可选择。
八、肩关节镜器械 1 套
8.1、SLAP 锉、探钩(不带手柄)交换棒(4.0mm)、开路器、橡皮锤、推结器、勾/推线器、肩关节提升器、导向器 3.5mm、导向器 5.0mm、软组织过线弯钩直型、软组织过线弯钩、软组织过线弯钩、软组织过线弯钩、消毒盒、软组织抓取钳、剪线器、抓线钳，以上器械各一把。
8.2、器械须为可重复使用工具。
九、手动器械 1 套
9.1、探针一把、卵圆直蓝钳、左弯蓝钳、右弯蓝钳、上翘蓝钳等各一把。
9.2、蓝钳为无销钉滑杆设计。

## 20 4K 全高清腹腔镜系统

一、4K 摄像主机 1 套
1.1、摄像头分辨率≥3840*2160p，像素≥800 万；
1.2、摄像头有 4 个可编程按键，可预设的功能包括录像、拍照、亮度调节、白平衡等功能；
1.3、具有 10 级电子放大功能：1.0~10.0 可调；
1.4、配置 f14-32 的 2.5 倍光学变焦镜头；
1.5、具有 12Bit 色深，支持 rec.2020 色域标准，色彩还原性更丰富；
1.6、具有去除摩尔纹功能；
▲1.7、出厂预设手术模式可选择，满足胸腹腔、耳鼻喉、喉镜、宫腔泌尿、关节、纤维、椎间孔等多种手术环境；
1.8、具有图像细节增强功能，可提高手术血管、组织的辨识度；
1.9、具有图像偏移、翻转功能：图像可上下、左右偏移、翻转；
1.10、内置刻录功能，可进行静态和动态图像采集功能，兼容移动硬盘和 U 盘，具有移动设备识别功能，可实现 3840*2160 分辨率视频影像存储；
▲1.11、视频存储时间具有 3 种方式可选：30/60/120 分钟；
1.12、数字高清输出端口 HDMI*1、DVI*1、3G-SDI*1，其中 DVI、3G-SDI 为 1080P 输出，HDMI 为 4K 输出；
1.13、摄像头具备≥IP68 级防水性能，支持低温等离子消毒；
1.14、摄像头可连接目镜杯卡口为 32mm 直径的各类光学视管；
1.15、功能菜单支持多种语言，有简体中文、英语；
1.16、电气安全：医用设备电气安全 BF 级别 I 类防护；
1.17、具有 RJ45 网口，可联网在手机端实时查看视频数据；
▲1.18、通过升级可实现视频优存标注，可用于规范化医师职称评审视频录制功能，并实现

实时转播功能；
1.19、主机液晶触摸屏设计，在触摸屏上可实现常用参数设置。
二、LED 冷光源系统 1 套
2.1、灯珠消耗功率≤100W；
2.2、灯珠寿命≥40000 小时；
2.3、适用于多科室多种类术式，色温可选范围 5600K-6500K；
2.4、显指≥92；
2.5、最大中心照度≥3200000Lux；
2.6、恒定电流设计，内部无高压元器件
三、4K 超高清医用显示器 1 台
3.1、32 英寸 4K 超高清医用显示器，像素≥3840*2160；
3.2、亮度不低于 800cd/$m^2$；
3.3、视角 178/178 度；
3.4、信号输入方式不少于 2 种；HDMI、DP、DVI；
3.5、信号输出方式不少于 3 种；DVI、HDMI、SDI；
四、50L 恒温净烟气腹仪 1 套
4.1、主机液晶触摸屏设计，集气腹、加温、除烟、空气质量监测于一体，液晶屏可以实现多种参数显示和触摸操作。
4.2、可自动识别手术烟雾并同步进行除烟操作（支持手动和脚踏启动除烟），可自动识别腔体压力，自适应不同学科和术式需求，调整气体流量。
▲4.3、可监测空气中 CO2、甲醛、TVOC、PM2.5、PM10 等废气浓度，显示在触控面板上。
4.4、流量预设范围：1-50L/min，压力预设范围：0-30mmHg。
4.5、压力显示及预设的准确性：±2mmHg，流量显示及预设的准确性：≤10L/min。
4.6、具有成人和小腔体模式可供选择，小腔体模式流量预设范围：1-50L/min。
4.7、具有加热功能，加热温度：37℃。
▲4.8、设置除烟的调节范围：设置除烟为三档,由低到高分别为 1 档、2 档、3 档。
4.9、设备安全类型：Ⅰ类 CF。
五、腹腔镜镜头 1 根
5.1、视向角 30 度，视场角≥80 度。
5.2、有效景深范围：3-120mm。
5.3、显色指数≥90。
5.4、外径：≤10mm。
5.5、可高温高压消毒。

## 21 电子胆道镜系统

一、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1、主机面板具有白平衡设置按键；
2、色彩调节：具有红色、绿色、蓝色，3 种颜色的饱和度调节功能。
▲3、红、绿、蓝色饱和度调节范围： ≥50 级可调。
4、具有 USB 数据存储功能，可储存图片；
5、具有锐度调节功能，级别≥10 级；
6、具有图像 3D 降噪功能；
7、放大功能：画面可放大 1.5 倍；

8、伽马值调节，级别≥10 级；
9、图像边框调节≥5 种；
二、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1、冷光源与处理器同品牌，冷光源具有独立医疗器械注册证。
2、灯泡类型：LED。
3、灯泡寿命：≥10000h。
4、气泵压力：0.035 MPa ~ 0.06 MPa 或可调。
5、气泵流量：0.2 m3/h ~ 0.6 m3/h 或可调。
6、防电击类型： BF 型。
三、24 寸内窥手术专用显示器
1、屏幕尺寸≥24 英寸。
2、分辨率≥1920x1080。
四、电子胆道镜一条
1、采用先端 CMOS 成像技术，摄像头位于插入部顶端。
2、视场角≥120°，视向角：0°。
3、工作长度：≥410 mm。
4、先端部外径：≤5.2mm。
▲5、钳道孔径：≥2.6 mm。
6、弯曲角度：上 ≥130°，下 ≥130°。
五、电子胆道镜一条
1、采用先端 CMOS 成像技术，摄像头位于插入部顶端
2、视场角≥120°，视向角：0°
▲3、工作长度：≥410 mm
▲4、先端部外径：≤4.2mm
5、钳道孔径：≥2.0 mm
6、弯曲角度：上 ≥130°，下 ≥130°
六、专用台车一辆
1、台车金属材质，可移动
2、4 个静音万向轮
3、具有监视器支臂，可悬挂监视器

## 22 妇科康复治疗仪

1、红光治疗功能的强度 1-10 级可调，最大额定输出光功率 7W±1.5W。
2、有效红光辐照不稳定度应≤±15%。
3、腔内电极电热温度 37℃-46℃可调。
4、导电电极间电压输出强度逐级可调，负载阻抗为 500Ω时，导电电极间最大输出电压≤40V，电流≤80mA。
5、导电电极开路输出峰值电压应不超过 500V。
6、导电电极在 500Ω的负载电阻下每一脉冲的能量≤300mJ。
7、定时功能：0～60 分钟可调。

## 23 超细乳管内窥镜系统

1.硬管内窥镜:
1.1 镜管外径：≤Φ0.8mm；
1.2 手术通道内径：≥Φ0.2mm；
1.3 镜管长度：≥80mm， 材质需金属材质
1.4 传光、传像束与工作通道一体，免拆装，具有检查、活检、治疗三个功能。
1.5 视场角：≥40°；
1.6 石英导像束：≥3000 像元；
2.内窥镜摄像光源系统:
2.1 摄像光源与内窥镜连接无需转接口。摄像机白平衡可调；
2.2 摄像光源系统配有双光源，氙灯光源和 LED 光源。
2.3 氙灯光源：电压：12V、输出功率：≥ 20W、寿命≥450 小时、色温≥3000K，输出口光照度 ≥10000Lx；
3. 内窥镜图像系统:
3.1 内窥镜图像系统软件；
3.2 图像处理系统计算机主机：品牌计算机，内置刻录光驱。CPU：双核，≥2.5G；内存≥2G；硬盘≥500G。
3.3 图像处理系统软件：医用软件，专业彩色图像采集卡、具有图像采集抓拍、图像对中、放大、可动态回放、病案管理、打印输出病历报告。
3.4 内窥镜、摄像光源系统、图像系统均为同一厂家注册和生产，售后服务方便快捷。
4.计算机:
4.1 专用计算机，性能稳定，内置刻录光驱。CPU：六核，≥3.0G；内存≥8G；硬盘≥500G（固态）；
5.监视器:
5.1 监视器：≥19 英寸；
5.2 面板级别：医用 LED 面板；
6.打印机:
6.1 分辨率：≥600×600 dpi，彩色激光打印机
7.仪器车:
7.1 采用钢塑材料，静音万向轮。
8.配套附件:
8.1 扩张管： 直径 0.5—1.2mm。配置数量≥5 根
8.2 消毒筐≥1 个（不锈钢材质，内铺硅胶减震垫）

## 24 乳腺病灶旋切式活检系统

1、可满足超声引导下乳腺微创手术使用

2、设计：立式机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

3、负压范围：-75kpa±5kPa-95kPa±5kPa 可调节

4、具备真空方向：根据适配手柄真空负压可选择为双向真空和向后单项真空

5、显示屏：≥15 英寸触摸屏。

6、旋切方式：360 度单一方向旋转切割/摆动切割方式兼备

7、脚踏：配备专属控制脚踏，操作更方便

8、具备活检针

9、具备活检针识别

10、刀槽无级可调：根据病灶尺寸精准调节刀槽长度，可调整长度大于 5 种。

11、具备取样模式。

12、具备取样计数：操作界面智能显示取样次数，便于精准把控

13、取样功能：一键连续取样与手动取样并存

14、取样防护：操作手柄按键实现急停功能，降低手术风险

15、具备旋切针刀头。

16、废液管理：操作界面实时显示废液容量并有预警音提示，避免设备污染及损坏

17、切割角度：可由屏幕操作预设角度旋转，更方便省力

18、切割模式：≥2 种切割模式。

## 25 电动子宫切除器

1 产品结构组成：产品由电动子宫切除器与配套手术器械组成。电动子宫切除器由控制器、电动马达（手机）、连接线、电源线组成；电动马达（手机）由电动马达手柄和电动马达内芯组成；配套手术器械包含碎宫器、量棒、拨棒、穿刺套管、扩张器、引导棒、转换器、推结器、宫颈钳、子宫抓钳、举宫器、肌瘤钻、穿刺针、分离器和密封帽。
2 适用范围 产品与腹腔镜系统配套，供子宫切除用
3 转速 80～280r/min
4 主机输入 电源电压：220V～，50Hz，输入功率≥150VA
5 整机噪音 小于等于 65dB(A)
6 工作制 非连续运行，最长激励时间：2min，最短非激励时间：2min。
7 碎宫器头部（刃口）硬度 400 HV0.2～500 HV0.2，耐磨损；刃口锯齿状，切割速度快。
8 控制器可调节手机转速，方式为无极调速，由触摸屏显示其转速大小，且手机空载转速与实际转速值的允差为±10%。
9 可连续旋切碎宫，粉碎效率高。

## 26 除颤仪

1 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功能、自动体外除颤（AED）功能；除颤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
2 同步除颤和手动除颤中，能量分 25 档以上，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最小为 1J，最大为 360J。
3 体外除颤电极板手柄支持充电、放电、能量选择，具备充电完成指示灯。成人、小儿一体化电极板。
4 监护功能：具有≥20 种心律失常分析。
5 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并且具有双报警灯，分别显示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
6 彩色 TFT 显示屏≥7 英寸，分辨率≥800×480，可显示≥4 道监护参数波形，有高对比度显示界面。
7 关机状态下设备可自动运行自检，支持大能量自检（不低于 200J）、屏幕、按键检测。

## 27 麻醉系统

1. ≥10 英寸彩色触控屏，内置一体化屏幕；电气一体化开关，具有开机自检、快速启动功能、待机功能。
2. 后备锂电池，使用时间≥90 分钟。
3. 标配氧气、空气两气源，可进行非纯氧供气，工作压力为 0.28~0.6Mpa。
4. 具备氧气与空气机械四管流量计，快速直观，调节范围：0-10L/min。
5. 具备机械的笑、氧保护装置，不受停电影响，保证任何流量下氧浓度≥25%。
6. 快速充氧范围 25 - 75 l/min
7. 气动电控呼吸机，通气模式：VCV、PCV、手动。
8. 控制通气模式下：VCV模式下潮气量设定范围：15～1500ml。
9. 呼吸频率设定范围：4～100次/min；吸呼比设定范围：4:1～1:10。
10. 吸气压力设定范围：5～70 $cmH_2O$；压力限制设定范围：10～100cmH2O。
11. 标配双向流量传感器监测，流量传感器采样管内置在回路中，具有防水处理装置。
12. 具备用于排除呼气端积水的上提式排水阀。

## 28 医用升温毯

1. 显示屏：≥4英寸触摸显示屏。
2. 升温毯温度设置范围：32℃～43℃可调，步进为1℃；
3. 温度实时动态显示分辨率为0.1℃
4. 风量调节：≥3档风量可调，满足不同场景和人群的使用需求。
5. ≥15种升温毯附件尺寸可选，满足不同病人、不同场景使用需求。
6. 正常状态下的最大接触表面温度不超过48.0℃,平均接触表面温度应不超过46.0℃
7. 配置台车，方便移动
8. 充气设备的控制器应应在软管距管口 15cm 之内标记来警示管口需要被连接到加热毯。
9. 防护等级≥IP23级
10. 工作噪声≤55dB（A)。
11. 具有USB接口。

## 29 呼吸机

一、基本特征
1.1 电动电控呼吸机，适用于对成人、小儿、新生儿；
1.2 采用≥12 英寸彩色 TFT 电容触摸屏，分辨率≥1280*800。
1.3 信息互联：呼吸机支持与监护仪互联，当呼吸机连接监护仪时，可传输呼吸机监测参数、设置参数及报警等数据至监护仪；
1.4 病人数据、报警日志、校准表格等数据可通过 U 盘导出；
1.5 具有 HDMI 接口扩展显示、网络接口、USB 接口、多功能接口；
二、呼吸模式及功能
2.1 配备通气模式：容量控制通气下的辅助控制通气 A/C 和同步间歇指令通气 SIMV、压力控制通气下的 A/C 和 SIMV、持续气道正压/压力支持通气（CPAP/PSV）、压力支持通气-自主/时控（PSV-S/T）；
2.2 具有低流速 P-V 工具，帮助确定最佳 PEEP 值；
2.3 具有单位理想体重输送的潮气量 （TVe/IBW）的设置及监测功能；
三、参数设置范围
3.1 潮气量范围：20mL～3500mL；
3.2 吸/呼比：4:1-1:10；
3.3 流速触发灵敏度：0.5L/min～20.0L/min；
3.4 氧疗流量：2~80L/min，氧疗流量精度：±1L/min；
四、其他功能
4.1 呼吸机提供锁屏功能；
4.2 主机具备录屏功能。
4.3 呼吸机应支持≥10 个环图存储。

## 30 肺功能监测仪

一、测试项目：慢通气功能、用力时间肺活量、每分钟最大通气量、潮气呼吸环、弥散功能检查、残气功能检查、快速阻断法气道阻力检查、呼吸肌力、阻断发气道阻力测试。
二、测量参数：
1. 慢通气功能：至少包括如下参数，最大肺活量 VCMAX、潮气量 VT、呼吸频率 BF。
2. 流量容积环和用力时间肺活量：至少包括如下参数，用力肺活量 FVC、0.75 秒量 FEV0.75、一秒量 FEV1、峰流量 PEF、中段呼气流量 MMEF。
3、每分最大通气量：最大通气量 MVV、呼吸储备 VR%。
4.支气管舒张试验 CHG%。
▲5、潮气呼吸环分析：达峰时间比 TPTEF/TE、达峰容积比 VPEF/VE、呼吸节律 RR、公斤潮气量 VT/Kg
6、快速阻断法气道阻力：气道阻力 Rocc、气道传导率 Gocc
7、一口气弥散残气：弥散量 DLCO-sb、比弥散 KCO-sb、残气量 RV、功能残气量 FRC、肺总量 TLC
8、内呼吸法弥散残气：内呼吸弥散量 DLCO-ib、内呼吸比弥散 KCO-ib。
三、技术要求

1 流量传感器

▲1.1：超声流量传感器

▲1.2 流量测试范围：0±20.00 L/s,误差：±2%或±0.04L/s,取大者。呼吸阻力：0.

1.3 容积测试范围：0 土 20L,误差：±2%。

▲2 CO、CH4 红外多气体气体分析器：测量范围： 0 - 0.33%，测量精度： ± 0.01%；

3.信息化接口：投标时需提供接口技术文档，免费开放端口，可与医院信息化系统连接，连接后支持扫码枪扫码自动输入病人信息资料和测试报告自动上传。

4、注册使用年限不低于 10 年。

## 31 儿童心电监护

一、物理指标

1. 一体化多参数监护仪，彩色显示屏≥10 英寸，分辨率≥1280*800，支持同屏显示≥8 道波形以同时观察丰富的信息。
2. 正面纯平设计，不易积累灰尘，易清洁。
3. 电容触摸屏设计，显示屏可视角≥170 度。
4. 具备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率和体温监测功能。
5. 主机≥2 个 USB 口。
6. 支持待机模式。

二、性能特点

1. 界面显示能根据用户选择的参数数量和波形数量调节布局,最大程度的合理利用界面空间。
2. 显示屏亮度支持自动、手动调节。
3. 支持呼吸氧合界面，可对新生儿的心电、呼吸、血氧进行重点观测。
4. 配有锁屏键。
5. 具有多导心电监护算法。
6. 可设置智能导联脱落功能。
7. 支持≥27 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
8. 支持高通滤波，确保波形有更好的稳定性。
9. 支持显示 ECG 信号质量指数，指示 10 个不同级别的心率信号强度。
10. 小儿模式下支持≥2 种 NIBP 测量算法，最快测量时间不超过 20 秒。
11. 无创血压新生儿测量范围：收缩压 25~140mmHg，舒张压 10~115mmHg。
12. 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序列四种测量模式。
13. 支持在同一肢体上同时测量血氧和血压。
14. 实时监测弱灌注指数（PI），测量范围 0-20%。
15. 血氧探头光强五级别显示，可帮助临床快速判断探头光衰程度
16. 支持 CCHD 新生儿先心病筛查
17. 支持心率变异性分析、ST 分析、QT 分析、24 小时心电概览、24 小时血压概览、早期预警评分等临床辅助功能

## 32 医用高频震荡排痰机

1.屏幕尺寸≥12 英寸，TFT 屏，电容触摸屏技术，分辨率：800×600，屏幕亮度 1-8 级可调。

2.设备启动治疗后，屏幕有锁屏功能，防止误操作。

3.具有治疗频率实时数值和波形显示功能,以提示当前治疗程序下患者皮肤表面产生实时振动频率和变化过程。

4.气振排痰治疗模式：手动模式、自动模式≥5 种和自定义模式。
5.气振排痰治疗压力设置范围为 3-30mmHg，步长 1mmHg，误差不大于±1mmHg。
6.具有紧急暂停功能：当机器出现故障或患者感觉不适时，可通过紧急暂停开关停止气振排痰功能。
7.具备排痰背心。
8.气振排痰治疗时短时断电，手动模式和自定义设定的参数不会改变。
9.工作噪音低，叩击排痰正常工作：≤65dB(A)，
10.具有电源开关之外的功能开关，可随时中止治疗程序。

## 33 微量泵

1. ≥3.0 英寸显示屏，全中文显示，方便快捷的人机操作界面。
2. 适用注射器规格：5ml、10ml、20ml、30ml、50（60）ml所有符合标准的注射器。
3. 速度范围：0.10～2000mL/h，最小步进 0.01ml/h。
4. 快进（Bolus）速度范围：0.10mL/h～2000mL/h。
5. 多种注射模式可选：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间断给药模式、梯度模式、剂量时间模式、序列模式、微量模式、首剂量模式。
6. 动态压力检测（DPS），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7. 压力自动释放（Anti-Bolus），当管路阻塞报警时，自动回撤管路压力，避免意外丸剂量伤害患者。
8. 在线滴定功能，更改速度时完全不需要中断输液。
9. 夜间模式：自动降低屏幕亮度和音量，设置时间结束后自动恢复。
10. 一体式双通道，可同时一路或双路同时注射。

## 34.动态心电图

1.供电方式：7 号电池或锂电池，可持续工作≥24 小时。
2.常规采样率≥6000 点
3.起搏采样率≥16000 点
4.导联方式：10 电极 12 导
5.数据传输方式：读卡器传输，USB 传输
6.支持 12 导全导联预分析功能，并自动排除干扰导联及无信号导联
7.具备模板编辑功能。
8.支持 12 导联任一导联重新聚合功能，每一次聚合系统均自动进行一次运算，并且无延迟计算，选择与显示同步
9.支持多种散点图编辑功能
10.提供最快心率、最慢心率、最长 RR 间期、最短 RR 间期默认送入打印队列，且系统自动预留无干扰、无心率失常的最佳片段；事件提供多种排序方式
11.提供心率变异时域和频域、心率震荡、心率加速力和减速力、QT(c)离散度、呼吸睡眠分析、T 波电交替、晚电位，心电向量等多种高级功能
12.具有自动结论功能。

## 35 心电监护

1. 便携一体式监护仪，整机无风扇设计。
2. ≥10 英寸彩色 LED 背光液晶屏，标配锂电池工作时间≥4 小时；

3. 主机使用寿命≥10 年。
4. 整机防水等级≥IPX1，SPO2 模块≥IPX2。
5. 监测参数标配心电、血氧、脉博、无创血压、呼吸、体温等参数。
6. 心电：标配 3/5 导心电；具有智能导联脱落功能，具有多导同步分析功能；
7. 具备心拍类型识别功能，可区分正常心拍、异常心拍、起搏心拍；
8. ≥20 种心律失常分析。
9. 具有ST段分析和ST View功能，可实时监测ST段，评估心肌缺血情况。
10. 具有 QT/QTc 测量功能。

## 36 患者监护仪（具备无创连续心输出量检测功能）

1、屏幕要求：≥15 英寸，≥分辨率 1300*760。
2、标配参数接口：每台标配接口支持 ECG、Resp、SpO2、NIBP、2*Temp 等基本参数测量，可升级双通道有创压、主流法二氧化碳
3、具备连续心输出量监测功能
4、ECG 监护要求。
5.1.滤波：支持诊断、监护、手术、ST 等模式
5.2、标配心律失常分析种类：≥25 种，可分析房颤（AF）
5.3、可分析 QTc、ST、等相关心电参数并有响应报警设置
6 血氧探头可水洗消毒，防水等级≧IPX6。
7、NIBP 测量模式：手动、自动（定时）、连续
8、临床评分功能：标配 EWS 评分、GCS 评分功能
9、数据存储：≥48 小时 4 通道波形全息回顾

## 37 多道心电图机

1. 导联：12 导联同步采集、显示、打印
2. 噪声电平：≤15uVp-p
3. 频率特性：0.05Hz-150Hz
4. 共模拟制比：≥105dB
5. 心率测量范围应为 30～300bpm,测量精度为±1bpm 或±1%。
6. 具有自动、手动、节律三种显示功能，可同屏显示 12 道心电波形。
7. ≥6 英寸触摸屏。
8. 支持手写中文输入功能.
9. 具有智能环境光检测功能。
10. 可存储回顾最近 10 分钟心电波形。
11. 病历搜索功能，支持姓名、ID号模糊搜索。
12. 具有导联连接示意图,能准确判定接触不良的电极，提示各个导联脱落的信息。
13. 具有待机唤醒功能，定时关机功能。

## 38 动态脑电图机

1:分析软件的基本功能要求：
1、脑电采集、回放分析。

2、实时回放打印。

3、波形局部放大，放大后精确测量波幅\时程\频率。

4、定量脑电图分析软件

5、两种测量尺。

2：参数：

2.1 记录导联：≥20 导

2.2 放大记录盒

2.3 输入阻抗：≥70MΩ

2.4 输入回路电流：≤ 5nA

2.5 极化电压：±300mV

2.6 共模抑制比：≥110dB

2.7 噪声电平：≤1μVp-p

2.8 时间常数：0.03-1s

2.9.采 2 样频率：256，512， 共 2 档可调。

2.10 电极阻抗测量：在放大器上完成。

2.11 显示：液晶显示屏，实时显示波形。

## 39 经颅多普勒

一、硬件指标

1、最大血流速测量：50mm深度时，单向最大速度可达1000cm/s以上。

2、工作距离不少于5-134mm；中心探测频率为2MHz探头时，最大工作距离不少于250mm。

3、发射功率：5-100%可调。

二、软件要求：

1、检测参数：Vs、Vd、Vm、PI、RI、SD、HR、SBI、TI、VMR、DMI、Vhypo、Dmean；

2、支持单个探头最大4个DOP频谱窗口。

3、具备多窗口图像对比功能。

4、具备包络功能。

5、具备频谱扫描速度可调功能。

6、频谱显示色阶：支持自定义色阶功能。

7、追加检查：支持对同一病历追加采集谱图.

8、具备专业报告模板。

9、微栓子监测软件：具备栓子图、声谱图功能，栓子监测阈值可调节，可自动区分栓子、伪差信号，支持手动标记栓子，自动统计栓子数量。

10、多深度动态M波。

11、连续长程动态监护系统。

## 40 64 通道数字化脑电图

一、硬件性能

1、64 导数字化放大器 EEG 输入：≥64 导,外置输入：64 导输入接口，输入盒，扩大活动范围。

2、共模抑制比：≧100dB

3、噪声电平≤2μVP-P

4、采样频率：256、512 等可调。
5、使用年限：≥8 年
6、放大器：64 导放大器。
二、数据处理
1、参考电极选择：单极、双极、自定义平均参考。
2、原始脑电数据、视频同屏同步采集及实时回放分析。
3、同时具有波形测量分析功能。
4、脑地形图分析软件：2D/3D 脑地形图。
三、视频：
1、高清视频，分辨率：≧1920*1080Hz。
2、日夜模式：自动彩转黑

## 41 便携式睡眠监测仪

1：硬件系统
1.1、 通道数:≥9 通道
1.2、 监测信号：体位、口鼻气流监测、血氧饱和度、脉率、脉搏波、胸腹呼吸运动
1.3 、主机便携式设计。
2：数据分析软件系统
2.1、软件具有多种操作界面，方便临床进行报告分析及制定治疗方案。
2.2、具备，睡眠结构，呼吸事件，人工判读等功能
2.3、睡眠采集分析软件包括：不同事件分析全面掌握病人整晚夜间睡眠状况。
2.4、可自由定义患者报告，方便临床进行睡眠事件分析。
3：电池连续工作时间≥8 小时。

## 42 失眠治疗仪

1.适用范围：适用于于非器质性失眠症患者的辅助治疗
2.用户界面：双通道独立、治疗状态时实显示、屏显示全部治疗参数。
3 治疗模块：≥2 个通道治疗模块输出，独立控制，可同时开启 2 个通道治疗
4.治疗模式：≥3 个治疗模式。
5 具备治疗强度可调节功能。
6.具备辅助功能。
7.治疗结束报警：1 分钟为单位治疗倒记时，治疗结束自动报警停止，无需时时监护
8.具备电刺激治疗功能。
9.输出电流:交流电恒流输出，安全有效，保障不灼伤皮肤
10.电极输出峰值电流 :≤10mA
11.治疗仪防电击类型: Ⅱ类
12.治疗仪防电击程度: BF 型
13.设备使用年限：≥8 年

## 43 脑电治疗仪

1、适用范围:适用于神经科、精神科、康复科等科室。包括：缺血性脑血管病、神经症（神经衰弱、失眠、脑疲劳症状）、脑损伤性疾病的辅助治疗等。
2、主要构成：由一台主机、磁治疗帽、治疗主电极组成
3、结构形式：不可分拆的柜机推车式
4、显示方式：四块液晶屏分别独立显示，互不干扰
5、治疗功能要求：同时具备交变电磁场治疗帽、仿真生物电刺激小脑顶核（乳突穴）两种功能
6、输出路（线）数：4 路磁疗；4 路（8 线）仿生电刺激小脑顶核（乳突穴）
7、定时功能：可在 1-99min 范围内设定所需时间
8、磁疗部分
8.1、治疗强度： I 档：3-15mT（最高可达到 15 mT）；II 档：15-30mT（最高可达到 30 mT）
8.2、微振功能：分四档可调，振频：0-10Hz；振幅：0-30V
8.3、治疗帽顶部配备旋钮式调节装置，支持帽高多段调节，以适应不同的佩戴需求，可实现径向和横向双向调节。
9、电疗部分
9.1、主电极：采用数字合成技术，产生仿生物电治疗电流，恒流输出特性，分 4 种模式。
9.2、输出开路的最大电压幅度峰值：＜50V；
9.3、最大输出电流幅度：0-30mA,分 25 档可调，误差±20%；
9.4、调制频率：0.5-160Hz，误差±10%；
9.5、输出波形：无序波

## 44 认知训练设备

1 功能和用途：适用于轻度认知障碍的辅助诊断与治疗。
2 主机技术指标：
2.1 具有范式评估功能。
2.2 具有标准方案功能：复合性注意、视结构-知觉能力、学习与记忆、语言、执行功能、社会认知等方案。
2.3 具有训练任务功能。
2.4 系统数据库具备百万以上数据承载量,具有全面记录每一位患者的治疗流程及数据功能。
2.5 为确保系统安全，系统部署为本地化部署，局域网设置，数据库存储于本地服务器，非云端部署。
2.6 系统具有可导出患者的治疗数据功能。
2.7 系统具有可对重复分配的任务进行一键去重，避免误操作功能。
2.8 系统任务专业，所有任务均基于经典范式。
2.9 具有患者管理功能。
2.10 具体含有不少于 12 套推荐治疗方案功能。
2.11 具有智能方案功能：量表评估+范式评估+智能推荐训练方案+训练后评估。
2.12 系统智能化，具有一键开启智能评估功能。
2.13 具有开放方案功能:新建开放方案，选择多个任务组合成一个自命名的成套方案。删除开放方案，修改开放方案的任务、名称。
2.14 具有统计分析功能：包括测评数据统计和科研数据统计。

2.15 测评数据统计包括认知功能障碍人口学分布、训练人数等。
2.16 科研数据统计:可以添加、修改、删除科研组;可以为科研组添加人员、移除人员;可选择相应的科研组、量表、字段进行科研分析，科研分析以 excel 表格形式导出。
2.17 数据安全：系统内置数据具有备份功能。
2.18 任务具有新手训练功能。
2.19 具有训练激励反馈功能。
2.20 报告采用图形、文字、图表相结合的模式，具备专业的反应指标，具有可选择 word、pdf 格式进行下载功能；可下载整体范式评估报告。
2.21 所有智能方案的范式评估任务具有可出具整体报告功能，方便医生了解患者情况。
2.22 具有下载训练方案整体报告或单个训练综合报告功能，记录每一次训练情况。
3 配置清单：
3.1 医生管理端电脑 1 台
3.2 患者评估训练端触屏一体机 20 台
3.3 认知功能障碍检查与矫正软件医生管理端软件 1 套
3.4 认知功能障碍检查与矫正软件患者评估训练端软件 20 套
3.5 品牌激光打印机 1 台
3.6 专业医用推车 1 台
3.7 高品质耳机 20 副
3.8 路由器 1 个

## 45 电子生物反馈

一、软件配置
1、脑电生物反馈远程控制软件：总控制端收集客户端的数据和报告，操作人员可实时操控客户端的功能（包含训练方案选择、难易程度、数据分析、训练等）；一台总控制端可集中控制≥20 台服务端。
2、脑电生物反馈治疗训练软件：以动画形式播放的生物反馈软件，通过相对应的动画驱动需训练的脑电信号，达到针对性治疗。
3、脑电生物反馈放松训练软件：音频播放生物反馈软件，监测音频播放时患者的放松程度。
4、系统架构灵活，分为服务端与客户端，客户端开机即用。任意客户端均可独立运行，满足单机或一拖多使用需求。
5、个性化和针对性治疗：支持不同病症的治疗。
6、仪器具有强大的数据收集和分析平台，客户端在训练过程中收集患者的行为数据和脑电数据，并且主动传输至服务端存储历史记录与训练方案，可查看并分析数据，方便回溯训练过程以及制定新的训练方案。
7、具备报告系统功能。
8、反馈软件种类丰富，包含脑电反馈、反馈范式，满足多样化训练需求。
9、多维度自适应训练。
10、脑电生物反馈治疗仪输入端输入信号后，可通过手动阈值、自动阈值等形式，给予视觉、听觉等形式进行反馈提示，并通过输出端呈现给患者，增强训练互动性与效果。
11、脑电生物反馈治疗仪输出端，将视觉、听觉刺激呈现给患者，视觉刺激包含但不限于图片、视频动画等形式；听觉刺激包含但不限于音乐、提示语等刺激。
12、当治疗或训练过程中，能通过训练画面中的基线值，实时观察患者的训练情况，
13、任何客户端治疗数据报告自动上传至总控制端保存，可随时在总控制端查看患者数据及

报告。
二、脑电信号采集器参数：
1、AD 采样位数:24 Bit
2、共模抑制比:不小于 110dB。
3、噪声电平：≤3μVp-p。
4、幅频特性：1Hz～60Hz 时，相当于 10Hz 的幅值，偏差不超过+5%～-10%
5、时间间隔:误差不超过±5%。
6、输入抗阻：不小于 5MΩ

## 46 经颅磁治疗

一、设备功能需求：
1、产品适用范围：刺激人体中枢神经和外周神经，对脑神经及神经损伤性疾病的辅助治疗。
2、设备外观结构：仪器整体模块化设计，主机、液冷机模块化独立分开，非一体机设计
3、刺激强度：≥6T。
4、输出频率：0~100Hz。
6、冷却方式：液冷，保证连续刺激工作。
6、阈值测定：三种触发方式
7、刺激线圈：圆形和 8 字形线圈均能实现双面双向刺激。
8、刺激靶点显示：刺激靶点位置 3D 显示功能，提示大脑皮层靶点和外周神经刺激区的治疗区准确位置。
9、开放技术合作平台：可拓展工作站系统，实现多台设备互联互通及数据统一存储。
10、具备多种刺激模式。
11、设备使用年限：≥8 年。

## 47 经颅直流电

一适应症
1 本产品适用于由于脑损伤引起的运动功能障碍、语言障碍等进行治疗。
二技术性能要求
1 通道数量：≥2 通道，后续可根据需求最大拓展至 20 通道。
2 刺激模式：≥3 种刺激模式。
3 输出时间范围：1min～60min 可调。
4 具备阻抗检测功能。
5 具备电极片。
6 具备定位方式。
7 设备使用年限：≥8 年。

## 48脑电图机

1. 放大器≧32 导
2 EEG 标准电极位置输入：≧25
3 扩展通道输入：8 对双极电极（X1—X8），单极、双极自主控制
4 具备外接输入功能
5 触发标记输入：1 个

6.输入阻抗：≥100MΩ
7.耐极化电压：≥±300mV
8.共模抑制比：≥100 dB
9.具备采样频率多级可调。
10 高清视频，分辨率：≥1920*1080Hz。
11 日夜模式：自动 ICR 彩转黑

## 49 心电工作站

1. ECG 输入通道：18 导同步采集
2.导联选择：手动/自动可选，支持 Cabrera 导联体系
3.输入阻抗：≥100MΩ
4.频率响应：0.01-300Hz
5.定标电压：1mV±2%
6. 抗极化电压：±600mV
7.内部噪声：≤12.5μVp-p
8.时间常数：≥3.2s
9.共模抑制比：≥130dB（AC ON）；≥123dB（AC OFF）
10.输入电流：≤10nA
11.除颤保护：具有抗除颤电击保护功能
12.导联线：导联线内附抗除颤电击保护功能
13.A/D 转换：24bit
14. 采样率：16000 点/秒/通道（采样）
15.灵敏度选择：2.5、5、10、20，10/5，AGC mm/mV，
16. 抗干扰滤波：交流滤波器：50Hz/60Hz /关闭、基线漂移滤波：0.01Hz/0.05Hz/0.32Hz/0.67Hz、肌电滤波：25Hz/35Hz/45Hz/关闭、低通滤波：300Hz/270Hz/150Hz/100Hz/75Hz
17.支持 18 导联同步采集模式，16 导联模式，15 导联模式，12 导联模式，9 导联模式；
18.支持导联顺序、导联标签自定义；
19.支持心电图报告的波形基线位置自动调整、增益自动调整；
20.支持信号质量检测，支持导联脱落检测，方便医生了解导联连接状况；
21.支持左右手电极反转和胸导联纠正。
22. 支持四种 QTc 计算公式；
23.具备联网功能

## 50 多导睡眠脑电监测仪

1.功能要求：用于记录、显示、存储及打印患者睡眠过程中的事件数据。
2. 放大器≥42 通道，EEG 标准单极≥ 10 导；可监测多项生理参数。
3.共模抑制比：≥100dB
4.噪声电平≤2.5μVp-p
5.放大器连接方式 ：直流电供电 。
6.采样频率：256 HZ，512HZ，1024HZ，可调。
7.中文报告自动生成系统 ：睡眠分期报告、快速分析报告、分类报告。
8.具备呼吸事件趋势图功能；

9.具备多次小睡试验等程序。
10.设备使用年限≥8 年

## 51 老年综合评估系统

1、软硬件配置
1.1 开发架构：评估端采用多层架构的 B/S 结构，支持 PC、移动端跨平台的应用展
1.2 硬件平台：双屏显示，尺寸≥14 英寸。
1.3 服务监控：软件需包含日志管理模块，即登录日志、数据变化日志等。
2、专业量表评估
2.1 量表库：预置超过 78 个国际及国内通用权威量表，覆盖跌倒风险、认知功能、情绪状态（抑郁/焦虑）、精神行为症状、营养、疼痛、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等核心评估领域。
2.2 量表组合：支持根据临床路径或科研需求，自定义创建、修改和保存量表评估套餐。
2.3 权限设置：采用超级管理员、普通管理员、普通用户三级管理模式。
2.4 智能匹配：支持依据患者基本信息，精准匹配所需量表以开展评估工作。
2.5 导读：语音导读可以根据被试者情况实时调节导读语音大小，重复导读或取消导读。
2.6 进度可视化：实时显示当前量表的答题进度，以及整体评估的答题进度。
2.7 笔画记录：支持手写及笔写输入，智能记录立方体、复杂图形等临摹笔画顺序。
2.8 漏答校验：提交前自动检查未答题项，并给予友好提示，确保数据完整性。
2.9 复评功能：支持对患者上次评估的量表进行重新评估。
2.10 历史结果对比：支持对患者评估的多个量表和选项结果分别进行对比分析。
2.11 数据统计看板：提供后台数据统计功能。
2.12 数据导出：支持数据脱敏后批量导出数据。
2.13 在线签章：支持根据登录账号在线签章，报告自动带入医生签章。
2.14 工作统计：系统可自动记录不同管理员的工作量以便绩效考核。

## 52 病理取材台

1、规格尺寸：1500/1800*850*2200mm（长*宽*高），尺寸可定制。
▲2、整体结构：整体由 1.0mm 的 304#不锈钢制造，台面由 1.2mm 的 316#不锈钢制造，表面经过处理不发光不刺眼，起到防锈耐腐蚀的作用。
3、控制系统采用物理按键式，经久耐用，易维护。
4、两侧装有透明钢化玻璃视窗。
5、采用局部层流，后侧排风方式，顶部需与医院或实验室通风系统连接，配优质 PVC 防腐风管，排风量≥1800m³/h，噪音＜65db。
6、具备灯具：嵌入式 LED 照明灯、射灯辅助照明，紫外线灯，可定时消毒。
7、水龙头：至少包含冷热水拉伸龙头，折弯式水龙头。
8、水槽：316#不锈钢内胆。
9、粉碎机：转速≥3600 转/分。
10、取材架：具备 PE 材质带不锈钢刻度尺。
11、具备热水器。

## 53 大体标本成像装置

1、成像像数≥2400 万
2、最高分辨率≥6000*4000
3、光学变焦≥4.2 倍（24-105 变焦范围）
4、变倍：具有快捷变倍功能（1X,2X,3X,4X），可随意选择拍摄区域，支持不同分辨率选择；
5、控制系统：电脑控制、脚踏控制变焦图像放大缩小、拍照
6、电源系统：外置电源控制开关，LED 指示灯标识工作状态
7、主机可与电脑直接连接，软件控制相机的光圈、拍照速度、白平衡、感光度、变焦图像放大、缩小、对焦及拍摄；实时取景显示，可与医院 HIS、PACS 系统无缝连接。

## 54 全自动脱水机

1.采用≥15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
▲2.具有快捷键：一键启动“清洗”、“退蜡”功能。
3.组织处理系统呈封闭状态，互相独立的液体和气体通路，符合环保要求。
4.具备定时功能。
5.重新来电后，仪器能自动从断点按序工作。
6.具备试剂管理系统。
7.具有试剂轮换功能。
8.工作室具有防溢孔，具有液位传感器。
9.具有磁力搅拌功能。
▲10.工作室盖具有透明玻璃视窗，便于观察反应情况。
11.具备故障电话报警功能。
12.具有气体压力转换装置。
13.具有试剂瓶检测功能，未正确放置，声光提示纠正。
14.每次可处理≥200 个有序排列标准包埋盒。
15.试剂瓶数量≥12 个，插拔式排液盒≥1 个，蜡缸≥3 个,工作缸≥1 个
16.温度：工作室介质为溶剂时温度为≤45℃，介质为石蜡时温度为 55℃-70℃,温度可调。蜡缸温度：58℃-70℃,可调。

## 55 全自动染色封片一体机

染色部分：
1、全自动染色和封片须在一台设备内完成。
2、操作系统：≥10 英寸彩色触摸屏，全中文。
3、总站点数≥26 个。
4、具有≥4 个试剂加热站点，自动控温范围:室温至 38℃。
5、烤缸：密闭式按需自动开关盖及加热；最高温度不超过 80℃，自动恒温精度±1℃；
6、单个试剂缸容量≤500ml，单个玻片架容量≥ 30 片/架。
▲7、自动识别试剂缸液面高度，具备低液位报警功能.

▲8、具备玻片自动扫描且具有语音提示功能。

9、具有断电记忆功能.

10、具有过滤排风系统，减少废气污染.

11、有开盖暂停功能，使操作更加安全。
封片部分：

1、采用盖玻片封片，无需专用耗材。

2、封片速度≥500 片/小时，自动计数，输出缓存容量：≥90 片
3、采用点线滴胶方式，滴胶头自动浸泡清洗。
4、采用电机旋转封片，固定的盖片角度与压力，封片均匀；
▲5、封片后染色架自动从染色机出仓位出仓且有语音、灯光提示，无需打开防护罩取提篮，保护工作人员不受废液废气影响。

6、当封片过程中遇到仪器故障报警时，可一键停止保护标本不受损伤及污染。

## 56 轮转式切片机

1、显示方式：机身内置≥5 英寸彩色触控屏；
2、切片厚度：0.5-100μm;
3、切片厚度调节范围： 0.5-5μm，0.5μm 增幅 5-20μm，1μm 增幅 20-60μm，5μm 增幅 60-100μm，10μm 增幅
4、修片厚度：1-600μm;
5、修片厚度调节范围： 1-10μm，1μm 增幅 10-20μm，2μm 增幅 20-50μm，5μm 增幅 50-100μm，10μm 增幅 100-600μm，50μm 增幅
6、样本回缩：0-100μm，5μm 增幅；进样速度：前进后退速度 0—1800μm/s，速度可自由调节；
7、行程范围：水平行程范围≥25 mm，垂直行程范围≥70 mm;
8、最大样本夹头尺寸：55 mm×55 mm，样本头记忆：具有样本头位置记忆功能，可进行一键快速定位
9、样本头角度：样本头调节角度 X/Y±8°，具有零位标识刻度位，且 X 轴、Y 轴均具有各 8 度的可视化刻度显示指引；
10、大手轮力平衡系统：采用非铅块配重方式，操作轻松；
11、大手轮锁定：具有 2 种锁定装置，可在最高点锁定和任意位置锁定；可通过屏幕上锁定图标颜色直观显示大手轮状态。
12、刀架结构：刀架采用燕尾槽结构的底座，前后移动和锁定更精准、稳定；
13、刀座快速定位：具有快速定位位置和角度的刻度指示，位置范围为：0-2.5cm，调整角度范围为：0-10°；
14、粗修方式：≥4 种，且必须具有小手轮粗修方式；
15、样本头进样方式：≥3 种，至少包括小手轮、外接独立操作控制器、机身左侧按键面板；
16、小手轮功能：左侧粗修小手轮，具有≥3 种方式操作（包含但不限于手柄、转盘、手指盘），小手轮定位：小手轮转动有有细分定位，细分位≥100 分格，每转动一分格，样本头前进或者后退 4um；小手轮调节：粗修小手轮进样方向、速度可通过软件快速实时调节，适应不同操作者使用习惯；
17、半刀修片功能：大手轮转动角度≥10° 即可触发修片模式，半刀修片完成后整圈转动手轮，即可自动切换到切片模式；

18、数据接口：设备内置可拓展接口 USB 接口≥2 个，网线接口≥1 个，串行通信接口≥1 个，可实现数据导入导出、软件更新、外接扫描枪、设备有线联网及外接控制面板等功能；

19、设备质控：可记录和导出每个用户每个用户当日/当月/当年切片数据，包括切片总次数、切片总厚度等，并可自动实时记录设备操作和功能设置记录，实现数据追溯。

## 57 石蜡包埋机

1.采用≥5 英寸彩色高清液晶显示屏，导航键盘，全中文操作界面。
2.配有手动和脚动开关，可同时实现包埋模定位和出蜡。
▲3.包埋机工作台面和左右两个保温盒为模具一次成型，台面有引蜡槽，余蜡直接进入保温盒。避免漏蜡和余蜡再处理。
4.全自动程序控制，一周每天开关机时间可预设。
5.对包埋微小组织的观察采用 LED 作为照明光源。
▲6.具有半导体制冷小冷台，制冷面积≥80×60mm
7.储蜡缸和保温盒具有双重过载保护、安全可靠。
8.冷台数码显示屏，显示工作温度。
9.冷台达到工作温度时间≤30 分钟
10.加热器温度设定范围：室温-99℃。
11.温度显示误差：±1℃。
12.保存盒尺寸≥180×210×50mm(S×W×H)
13.蜡缸容积≥6L。
14.冷台制冷面积≥355×370mm
15.冷冻台面温度：室温至-20℃。
16.配置要求：1、包埋机 1 台；2、包埋机冷台 1 台；3、脚踏开关 1 套；4、塑料铲刀 1 个。

## 58 摊片烤片机

1、烘片箱可容纳≥3 个常规染色架
2、烤片槽实际排列玻片≥60 片，烤片槽间温度均匀无温差.
3、高亮 LED 数码显示屏，轻触键盘
4、智能 PID 温控技术，性能稳定，控制精度高
5、工作程序剩余时间提醒功能.
6、分体式漂缸，方便加水和清洁
7、定时开机功能
8、温度设置及可控范围：室温～99℃±1℃
9、漂片缸尺寸≥190×150×70mm（W×D×H)
10、功率≤500W

## 59 五人共览显微镜

1、整体要求：研究级正置生物显微镜，可作明场的观察，可扩展升级荧光、相差、暗场观察方式；显微镜和成像系统为同一品牌，方便后期维护
2、光学系统：无限远校正光学系统，齐焦距离必须为国际标准 45mm；
3、调焦：载物台垂直运动方式距离不小于 25mm，带聚焦粗调上限停止位置，粗调旋钮扭矩可调，最小微调刻度单位≤1 微米
4、观察镜筒：宽视野三目镜筒，倾角为 30°，可支持视野数 26.5 以上的目镜；

5、照明装置：内置透射光柯勒照明器，长效白光 LED 光源，寿命≥20000 小时。具有光强管理（LIM）功能，能够在转换不同物镜时，根据预设光强进行自动光亮度调节；
6.物镜：4x、10x、20X、40x、100x 平场半复荧光物镜。内向式五孔物镜转换器：
平场半复荧光物镜 M-UPLFLN 4X/0.13 ；WD：17.15mm
平场半复荧光物镜 M-UPLFLN 10X/0.30；WD：7.68mm
平场半复荧光物镜 M-UPLFLN 20X/0.50；WD：1.96mm
平场半复荧光物镜 M-UPLFLN 40X/0.75； WD：0.78mm
平场半复荧光物镜 M-UPLFLN 100X/1.30；WD：0.15mm
7.载物台：右手低位置同轴驱动选钮的高抗磨损性陶瓷覆盖层载物台。
8.目镜：10X 宽视野目镜，视野数≥23；
9.物镜转换器：五孔编码物镜转盘，可与特定软件和相机连接后能够保存物镜信息
10.聚光镜：阿贝聚光镜，N.A.≥1.1。
11.五人共揽附件：多人共览附件(侧向模块带连杆组，中间模块带连杆组)
中间光标模组，带 LED 指示光标，光标红、绿、蓝三种颜色可切换，光标亮度可计。

## 60 三目显微镜

1.无限远校正光学系统，明场观察，可升级相差，荧光，暗场等观察功能
2.目镜筒：30°铰链式三目头，55 分光，30°倾斜，瞳距调节 50—75mm
3.目镜：大视野 WF10X /F.N.23，屈光度可调
4.物镜：平场消色差物镜 A-Plan 4X， 10X，40X，100X
5.调焦机构：同轴式粗微动调焦机构，调焦范围:25mm，微动格值:0.002mm
6.物镜转换器：内向式五孔编码物镜转换器，在不同倍数物镜下设置不同的亮度并有亮度记忆功能；
7.载物台：简易式载物台，台面大小:232×158 mm；移动范围: 80×50mm
8.透射照明系统：阿贝聚光镜 NA1.1； 3W LED 光源，色温连续可调，为不同样品提供最佳观察光源方案；
9.数码显示屏：机身自带 LCD 显示屏，实时显示当前物镜倍数和亮度大小、ECO 状态等相关信息
10.带 ECO 感应功能，实现人走灯灭，人来灯亮；
11.具备外置移动电源对显微镜进行供电使用；
12.具备 USB 程控功能，可扩展软件端控制

## 61 包埋盒打号机

1、打印原理：采用紫外冷激光打印技术。无需色带或油墨等耗材，开机即可用；
2、设备内置≥8 英寸彩色触控屏操作；
3、具有多种打印方式。
4、可对接病理系统。
5、出料方式：按照打印顺序有序排列。
6、装料兼容：连体装料槽可装载≥80 个包埋盒，分体装料槽可装载≥75 个包埋盒。
7、可兼容≥2 种包埋盒类型。
8、打印内容：自带模板编辑软件，可打印各种文本，包括中英文字符/符号、数字、罗马数字，能打印二维码和条形码及图片；

9、打印速度：最快打印速度≤3 秒/个；
10、打印字符可靠性：打印的包埋盒字符抗酸碱、耐腐蚀，耐刮擦，适宜长期保存。
11、具备粉尘净化系统。
12、具备报警提示功能。
13、具备检测维修功能。
14 设备在工作时，噪音＜60 分贝。
15 打印分辨率：≥2500dpi。

## 62 冰冻切片机

1 样本托：样本托颜色≥5 种，标配规格≥2 种。
2 采用≥7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参数和功能设定都通过显示屏进行设置和制定。具有照明、消毒、烘干、除霜等功能开启标识。
3 大容量冷冻位点：可一次性速冻≥20 个样本。具有≥2 个半导体快速制冷点，最低温度≤-55℃。
4 标配自动 UV 消毒功能。
5 切片厚度：1-100μm；步进量设置≥3 个区间，1μm～20μm 时，步进量为 1μm，20μm～50μm 时，步进量为 2μm ，50μm～100μm 时，步进量为 5μm。
6 修片厚度：1～600μm；步进量设置≥3 个区间，1μm～50μm 时，步进量为 5μm；50μm～100μ时，步进量为 10μm；100μm～600μm 时，步进量为 50μm。
7 具有回缩功能。
8 水平行程≥25mm；垂直行程≥59mm。
9 样本进样速度：两档可调，300μm/s、900μm/s。
10 冷冻室温度范围：-35℃～40℃可调。
11 冷台工作温度：-40℃～40℃。
12 具有防雾玻璃面板，可全面加热，严格保障玻璃窗不结霜。
13 冷台具有专利的无霜设计，避免结霜对切片进程的影响；
14 样品定位：X 轴和 Y 轴＞10° 定位，Z 轴 360° 旋转，样本头万向调节，肾脏等小组织切片角度调整便利；
15 标配自动预约休眠功能。
16 具有烘烤化霜功能，可将箱体加热至 40℃，高效彻底除去箱体内部的凝结霜；
17 具有玻片放置区：可以将已标记的载玻片斜立摊开放置，不会让玻片背面和设备贴合造成污染，保持玻片洁净和取用便捷。

## 63 标本冷藏柜

1、容积：≥600 L
2、温度控制：箱内温度保持在 2℃~8℃范围内，显示精度 0.1℃
3、制冷方式：风冷
4、用途：用于提供 2℃～8℃储存环境，供医疗机构储存试剂等样本。
5、额定功率≥700VA
6、耗电量≤7.30kW.h/24h
7、噪音等级：≤60dB（A）

8、显示方式：数码管显示屏，可显示箱内温度及各种报警信息。

9、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

## 64 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染色系统

1 制片原理：选择沉降法
2 标本类型：宫颈样本、痰液、尿液、复胸腔积液、滑膜液
3 染色方式：支持巴氏染色与 HE 染色
4 检测数量：制片染色≥16 个标本。
5 测试系统：全自动制片染色，测试过程中无需人工值守
6 工作条件：输入功率≥250VA，电源电压 AC220V±10%，电源频率：50Hz
7 试剂类型：样本萃取液、样本密度分离液、细胞固定液、伊红染色液、巴氏染色液、细胞保存液
8 交叉污染 ：采用涌泉清洗，避免标本间的交叉污染
9 多针系统 ：采用多针多试剂系统，避免样本针与试剂、清洗液相互之间的污染
10 细胞处理技术：采用梯度离心分离、红细胞处理裂解、黏液消化技术三合一去除液基细胞学标本中的血液、黏液等干扰成份
11 选择沉降法技术： 根据人体不同类型细胞基比重不同的特点，与专用等离子载玻片相互吸引，从而最大程度地捕获病变细胞和有效诊断成份。
12 封闭染色制片系统：不污染实验室环境，减少接触感染性标本，提高生物安全性，防止交叉污染。
13 检测保护系统：不含甲醛，对于临床一线操作人员身体没有损害，无需采取特殊防护。
14 独立染色系统：每份标本使用独立耗材，每片单独染色，染液一次性使用，避免标本交叉污染，保证制片染色的一致性，无批间差。
15 染色效果：背景清晰、细胞形态完整清淅、细胞密度适中呈单层分布，细胞黏附剂黏附性适中，不会阻挡病变细胞观察视野。

## 65 全自动免疫生化分析仪（流水线）

1、产品名称 模块化生化免疫分析系统
2、主要技术性能
2.1、进样方式：轨道式进样
2.2、样本位：≥600 个；
2.3、急诊样本处理能力：急诊样本优先
3、免疫模块
3.1、检测速度：≥240T/h/模块；
3.2 免疫模块检测原理：吖啶酯直接化学发光
3.3、试剂位：试剂装载≥30 个
3.4、检测项目：甲功、性激素、肿瘤标志物、心肌、传染病、贫血、肝纤维化、骨代谢、高血压、炎症、
糖尿病等
3.5、试剂冷藏：具有 24 小时试剂冷藏功能，冷藏温度 2-8 摄氏度
3.6、试剂包装：独立包装、无需预处理、多种规格
3.7、试剂补充：无需加样暂停，可随时添加试剂

3.8、温控精度：控温精度要求达到 37℃±0.3℃
3.9、反应杯装载：一次性装载≥1400 个
3.10、最快出结果时间：最快出结果时间≤15min
3.11、液面探测：具有液面探测功能
3.12、防堵塞功能：具有防堵塞报警功能
3.13、试剂盒信息读取方式：RFID 射频识别技术高速读取试剂盒全部信息
3.14、能与同品牌的生化模块联机成生免一体机
4、生化模块
4.1、测试速度：生化比色分析恒速≥2000 测试/小时，ISE 测试速度≥400 速/小时，搭配 ISE 模块综合测试速度≥2400 速/小时
4.2、分光方式：光栅后分光方式
4.3、生化模块检测原理：比色法、比浊法、离子选择电极法
4.4、测量方法：终点法、两点法、速率法
4.5、波长数量：≥16 个波长。
4.6、吸光度线性范围：0 Abs～3.3Abs
4.7、样本针功能：具有凝块检测功能，液面探测功能
4.8、样本量：1.5μL－30μL，0.1 μL 步进
4.9、试剂量：10μL－270μL，1μL 步进
4.10、同时在线分析项目：≥150 个项目
4.11、试剂冷藏：具有 24 小时试剂冷藏功能
4.12、清洗系统：全自动温水清洗反应杯

## 66 碳十三呼气分析仪

1、一键式操作完成测量,操作界面直观简便无需专业人员;
2、分析速度≤2 分钟/对样品;
3、开机预热时间≤20 分钟;
4、检测样品浓度范围 1%--6%;
5、全中文界面，病人信息存储及查询功能;部件的检测判断;
6、完善的仪器自检功能，随时进行仪器核心
7、精密度:8sd 不超过 0.2%o，CV 不超过±1%;
8、稳定性:在 8 小时内测量，CV 不超过±1%;
9、孔间差:8，不超过 0.3%.;
10、准确性:测定 DOB 在 10 的气体，偏差不超过士 10%;
11、CO2 线性:CO2 浓度在 1%~6%范围内，相关系数 R≥0.99;
12、不少于 10 通道进气孔
13、红外光源，高效率、长寿命、低衰减。
14、要求设备配套使用的尿素 13C 呼气试验药盒剂型既能有效规避假阳性又能有效规避假阴性。

## 67 全自动糖化分析仪

1 检测方法：离子交换高效液相色谱法；

2 进样模式：原试管自动振荡混匀，自动穿刺进样；
3 检测速度≤2 分钟/样本；
4 重复性：≤3.0%；
5 线性范围：4.0%～17%；
6 样本容量：≥15 个样本；
7 仪器可检测项目包括 HbA1c 和 b-地中海贫血 A2；
8 层析柱：3000test/根，只需要经过校正品校正一次，并可打印校正报告和校正参数；
9 具备自动控制层析柱恒温能力,控温环境范围 5℃～40℃，温度波动±0.2℃；
10 样本类型：静脉全血，手指末梢血或者溶血样本；
11 USB 接口：支持计算机进行数据通讯和扫描器连接，扫描二维码作用；
12 显示设备：≥8 英寸全触摸显示屏，实时在线显示测试过程

## 68 血气分析仪

1、测量参数 ： PH、PCO2、PO2、K、Na、Cl、Ca、Hct、Lac、Glu。
2、计算项目：pH(TC)、PCO2(TC)、PO2(TC)、HCO3、SBC、BE、BEecf、TCO2、sO2%、P50、AG、pO2（A-a）、Rl、TCa、nCa，THb(c) 、BBp、BBb、pO2/FiO2、pO2(T)/FiO2、cH+(T)、mOsm、pO2(A)、pO2(A,T)、pO2(A-a,T)、pO2(a/A)、pO2(a/A,T)、RI(T)、AG（K）、ctO2、ctCO2(p)、ctCO2(B)，Scv02、PCO2(gap)等，测量项目和计算项目等≥25 项
3、样本量：全参数＜120uL
4、试剂包类型：一体化试剂包，规格从最小 25 测/包到最大 2000 测/包，上机最长 45 天；室温存储，有效期最长 9 个月。
5、非一次性电极，血气及离子电极上机寿命不少于 2 个月。
6、抛干式微型乳酸/血糖一体化电极，常温运输，上机有效期可达 30 天或更长，不限制测试次数，并可单独更换和使用。
7、进样模式：进样针自动抬起进样
8、定标方式：自动和手动， 一点和两点定标
9、定标间隔：可根据要求，自行调整定标间隔时间
10、分项目核算测试数
11、支持多种项目组合，自定义选择测试项目，支持动静脉血气组合测试，输出 Scv02 和 PCO2（gap）等参数
12 进样器类型：支持注射器、毛细管、安瓿瓶、试管等多种容器测量

## 69 PRP 医用离心机

1 微机精确控制，大力矩交流变频电机驱动;数码管显示。
2.采用全钢制机构，不锈钢离心腔，三级阻尼减震器，提高稳定性，降低温升，减少噪音，离心效果最佳。
3.仪器内置 PRP、PRF、CGF 专用变速程序及常规离心程序
4、采用电子门锁，具有超速、不平衡、过载故障诊断、门盖检测保护功能。
5、采用全钢制机身，不锈钢内腔，金属转子，转速为零方可开盖。
6、离心完成后声音提示，按键开门带有应急开门孔防止意外断电等情况时，保证样品

正常取出.

7、主机参数

7.1、最高转速 ≥4000r/min；转速精度±10rpm/min

7.2、要求支持电源 AC220±22V50/60Hz10A

7.3、最大容量 4x100ml

7.4、总功率≤ 600W

7.5、最大相对离心力≥ 2950xg

7.6、定时范围 1min-99min

7.7、离心腔直径 中 380mm

## 70 血液透析机

配置与功能

1.具有血液透析设备报警系统。

2.具备 360° 柱状报警指示灯。

3.≥12 英寸触摸液晶显示器，各种操作信息直观显示，治疗参数均可在主界面一键设定；

4.个性化透析：具备超滤曲线、钠浓度曲线，≥8 种钠浓度和超滤曲线选择和一键设置功能，并可根据患者实际治疗状况进行钠浓度和超滤曲线参数修改；

5.采用密闭式容量平衡腔、超滤脱水控制，一键低超，电导更稳定，在正常工作状态下，对于典型 4h 透析治疗，设备的累积净脱水量的显示误差为±320mL。

6.在突然断电时能继续进行全面的安全监测，不丢失治疗数据。可机器血路循环系统持续运行≥30 分钟。

7.自动化学消毒/热消毒，消毒、脱钙、冲洗功能，消毒脱钙一键完成，消毒完成后机器自动关机；

8.透析器预冲＋功能：一键预冲，可设定预冲时间、预冲脱水量；

9.定时器功能。

10.待机模式：在透析准备完成后，等待病人到来前可一键选择待机模式，机器将暂停吸取浓缩液。

11.排液功能：一键式排液功能，下机时自动排除血路管和透析器中的废液。

12.历史记录查看模式，从机器开机第一次使用开始，任何报警记录、治疗模式及消毒方式均可查看。

13.耗材开放

技术参数：

1.动脉压：-350mmHg≤动脉压监测显示范围≤+350mmHg；

2.静脉压：-180≤静脉压监测显示范围≤+500mmHg；

3.跨膜压：-180≤跨膜压监测显示范围≤+500mmHg；

4.血泵流量范围：血流量 30～600ml/min

5.肝素泵流量范围：0～10ml/h。

6. 透析液：流量范围：标称范围内可调（300～800ml/min）温度：33～40℃可调 ；

7.超滤：超滤率不超过 0～4000ml/h,对透析器的超滤系数无限制，高通量透析器/低通量透析器都能用。

8.漏血监测：设备具有漏血防护系统，在最大规定透析液流量、超滤流量下，漏血速率的最大报警限值为≤0.35mL/min(血液的 HCT 为 32%）具备气泡监测。

## 71 血液透析滤过机

1.配置血泵、置换液泵，适用于血液透析、在线血液透析滤过（ONLINE HDF）、单纯超滤等；
2.具有血液透析设备报警系统。
3.具备 360°柱状报警指示灯。
4.≥10 英寸屏幕触摸液晶显示器，各种操作信息直观显示，治疗参数均可在主界面一键设定。
5.个性化透析：具备超滤曲线、钠浓度曲线，≥8 种钠浓度和超滤曲线选择和一键设置功能，并可根据患者实际治疗状况进行钠浓度和超滤曲线参数修改。
6.采用密闭式容量平衡腔、超滤脱水控制，一键低超，电导更稳定。在正常工作状态下，对于典型 4h 透析治疗，设备的累积净脱水量的显示误差应不超过±320mL。
7.配备电池，在突然断电时能继续进行全面的安全监测，不丢失治疗数据。可维持机器血路循环系统持续运行≥30 分钟。
8.具有全自动的化学消毒/热消毒，消毒、脱钙、冲洗功能，消毒脱钙一键完成，消毒完成后机器自动关机。
9.一键式透析器预冲＋功能：一键预冲，可设定预冲时间、预冲脱水量；
10.具有透析液钠浓度自动调节功能，防止 A/B 浓缩液配液错误。
11.在线式置换液功能。
12.定时器功能：设定时间到进行声光提醒功能。
13.待机模式：在透析准备完成后，等待病人到来前可一键选择待机模式，机器将暂停吸取透析液。
14.排液功能：一键式排液功能，下机时自动排除血路管和透析器中的废液。
15.自动消毒清洗程序能有效防止机器管道内钙和蛋白沉积。
16.历史记录查看模式，可查看报警记录、操作记录及消毒记录。
17.耗材开放
技术参数：
1 动脉压：-350mmHg≤动脉压监测显示范围≤+350mmHg；
2.静脉压：-180≤静脉压监测显示范围≤+500mmHg；
3.跨膜压：-180≤跨膜压监测显示范围≤+500mmHg；
4.血泵流量范围：血流量 30～600ml/min；
5.肝素泵流量范围：0～10ml/h。
6.透析液：流量范围：标称范围内可调（300～800ml/min）；温度：33～40℃可调。
7.超滤：超滤率 0～4000ml/h；
8.漏血监测：设备具有漏血防护系统，在最大规定透析液流量、超滤流量下，漏血速率的最大报警限值为≤0.35mL/min(血液的 HCT 为 32%)。

## 72 血液透析用制水装备

1.产品标准、参数：符合国家最新颁布的血液透析行业标准 YY/T 0793.1《血液透析和相关治疗用液体的制备和质量管理 第 1 部分：血液透析和相关治疗用水处理设备》，提供检验报告证明或产品技术白皮书；

2.产水水质，其中细菌总数≤5 CFU/mL，内毒素≤0.25 EU/mL，

3.产水量：二级纯水产水量≥1000L/h(25℃）。

4 消毒方式：化学消毒方式。

5.≥ 7 英寸全彩触摸屏

6.采用 PLC 智能自控系统，专业的血液透析制水系统解决方案。

7.提供多种组合的制水模式，具有多种可选配置。

8.在各级膜之间采用直供方式，供水采用全循环恒压直供方式活水透析。

9.反渗透膜装置：采用不锈钢无缝膜壳，防止高压渗漏。

10.主机管件：采用卫生级 304/316L 不锈钢材质。病房输送管道：UPVC 管道.

11.整机具有全自动操作系统、自动启动、自动保护、自动清洗、自动消毒及自动冲洗功能。

12.完善的参数设置程序：星期一至星期日定时开关机时间设定、消毒循环时间设定、消毒浸泡时间设定、冲洗时间设定、待机间隔冲洗时间设定、时间校准设置等。

13.延时关机功能：透析结束的关机时间设置可使水机和血透机消毒完成后达到同步自动关机。

14.夜间或节休息日待机模式下的间隔时间自动冲洗功能。

15.完全的自动消毒程序：触摸屏界面操用简单，消毒过程中无需人为操作任何阀门的切换，设备自动控制消毒阀门开关。

16.实时在线监测消毒运行工作状态，验证消毒运行是否完整进行。消毒过程遇停水停电，在来电重启后，机器会自动延续消毒程序。

17.管道采取热消毒方式

## 73 骨龄检测及骨龄评估系统

1 功能及基本要求

1.1 用于对人体的手部及腕部进行常规 X 射线摄影，获得手部及腕部 X 射线影像，辅助儿童骨龄检测，对儿童骨骼发育状态的判断。

1.2 为了明确设备的临床使用途径，注册证产品名称中必须具备“骨龄”字样（提供产品注册证）。

2 参数要求

2.1 X 射线发生装置

2.1.1 最大输出功率≥528W。

2.1.2 X 射线管电压≥40kV。

2.1.3 X 射线管最大管电流≥11mA。

2.1.4 球管焦点尺寸≤0.7mm。

2.1.5 电源环境为 220V 单相。

2.1.6 产品配置中具备遥控曝光手柄，并与整机一起注册。

2.2 平板探测器
2.2.1 探测器材质：碘化铯非晶硅。
2.2.2 探测器尺寸：≥10×12 英寸。
2.2.3 像素尺寸≤125μm。
2.2.4 A/D≥16bit。
2.2.5 空间分辨率≥3.5lp/mm。
2.2.6 采集距阵≥2000×2000。
2.3 机械支撑装置
2.3.1 射线防护装置表面 5cm 处各位置辐射≤0.36μSv/h。
2.3.2 设备具有铅玻璃结构，可通过正面铅玻璃窗观察患者摆位情况。
2.4 图像采集处理工作站
2.4.1 尺寸≥12 英寸液晶。
2.4.3 内存≥4G。
2.4.4 硬盘≥1TB。
2.4.5 支持 Worklist，可以与 RIS 系统配合工作，并具有中华 05 骨龄标准评估软件模块接口。
2.4.6 高压发生器控制与系统操作高度集成,可在系统界面上进行高压发生器曝光参数的调节、设置和显示。
2.4.7 支持发送 DICOM 图像到接收图像的服务器，可以与 PACS 系统配合工作。
2.4.8 具有图像查看和图像处理功能。
3 骨龄检测相关功能
3.1 能够根据骨龄评测标准（如 TY/T 3001-2006 或 TW3 等）对影像进行骨龄分析。
3.2 自动骨骺识别：设备内置智能影像分析算法，能够自动识别出拍摄的影像中的手腕骨骨骺部位，并在系统中对骨骺的位置进行明确的标识。
3.3 自动骨骺评级：设备内置智能骨骺评级算法，能够自动分析各个骨骺的影像特征，自动对照骨龄评测标准中的手腕骨发育等级标准及相应的标准图谱，为各个骨骺进行评级。
3.4 自动骨龄计算：依据骨龄评测标准中的骨龄计算方法及各个骨骺的级别，自动计算出骨龄。
3.5 标准图谱显示：系统内置各个骨骺的标准图谱和评级说明，选择不同的骨骺位置，可实时显示对应的标准图谱和评级说明。
3.6 满足儿科摄影相关要求，X 射线设备应提供不小于 0.1mmCu。

## 74 DSA 高压注射器

1. 针筒容量 150 mL。
2. 注射压力 1-1300 psi,步进 10 psi。
3. 注射速率 0.1-50 mL/s，步进 0.1 mL/s。
4. 上升时间 0.1-9.9s，步进 0.1s。
5. 排气和吸药支持自动和手动两种模式。
6. 扫描延迟 0-1800s，步进 1s。
7. 注射延迟 0-1800s，步进 1s。
8. 暂停 0-1800s，步进 1s。
9. 保持，不限时长。
10. KVO 时间间期 0-3600s，步进 1s。

11.注射阶段：1-8 个。
12.注射预案≥2000 条。
13.预罐装,支持在机头/控制台完成预罐装操作。
14.ISI 联机功能,能与不同品牌 DSA 联动，实现注射和 X 射线曝光同步。
15.USB 数据导入和导出预设方案和注射记录。
16.主机≥15 英寸彩色触摸屏，≥6 英寸机头彩色触摸屏，蓝牙无线连接。
17.安全角度识别，机头未朝下，系统不能备妥。
18.排空气锁定，未进行排空气操作，系统不能备妥。
19.停止按键，点击触摸屏停止健停止注射（软件停止）。
20.智能控速，实际注射压力接近设定限制压力，自动降低注射速率以控制注射压力，并确保注射药量不变。
21.操作界面，显示当前阶段、当前注射压力值、注射压力峰值、注射压力设定上限、方案总时长、方案总剂量、相位注射速率、相位注射剂量、已注射时间、剩余造影剂量、暂停倒计时。

## 75 CT 专用双筒高压注射器

1. 针筒容量 200 mL/200mL。
2. 注射压力 1-375 psi。
3. 注射速率 0.1-12 mL/s，步进 0.1 mL/s。
4. 针筒自动识别，装卸自动检测：安装针筒后推杆自动排气，任意位置拆卸针筒，推杆自动回收。
5. 主机≥15 英寸彩色触摸屏，≥7 英寸机头彩色触摸屏，蓝牙无线连接。
6. 具备预罐装，支持在机头/控制台完成预罐装操作。
7. 排气和吸药支持自动和手动两种模式。
8. 扫描延迟 0-1800s，步进 1s。
9. 注射延迟 0-1800s，步进 1s。
10.暂停 0-1800s，步进 1s
11.保持，不限时长。
12.KVO 时间间期 0-3600s，步进 1s。
13.多阶段注射 1-8 个。
14.注射预案≥2000 条。
15.注射历史≥2000 条。
16.安全角度识别,机头未朝下，系统不能备妥。
17.排空气锁定，未进行排空气操作，系统不能备妥。
18.停止按键，点击触摸屏停止健停止注射（软件停止）。
19.推杆旋钮指示灯，绿/蓝色双色，用于区分造影剂和生理盐水；备妥状态闪烁，注射状态常亮。
20.智能控速，实际注射压力接近设定限制压力，自动降低注射速率以控制注射压力，并确保注射药量不变。
21.操作界面，显示当前阶段、当前注射压力值、注射压力峰值、注射压力设定上限、方案总时长、方案总剂量、相位注射速率、相位注射剂量、已注射时间、已注射剂量、剩余剂量、注射报告。

## 76 数字化摄影 X 射线设备

设备功能：设备用于头颅、脊柱、四肢、胸部、腹部等全身站立位和卧位拍摄的天轨悬吊臂结构，悬吊机架可实现自动运动，可电动切换机架的立位拍摄及卧位拍摄等，并可实现一键自动摆位功能。

一、技术参数

▲1 无线平板探测器≥2 块

1.1 闪烁体：CsI

1.2 像素尺寸≤100×100μm

1.3 像素矩阵≥4200×4200

1.4 成像尺寸≥17×17 英寸

1.5 A/D≥16bit

1.6 通讯方式：无线

1.7 空间分辨率≥5.0lp/mm

2 高压发生器

2.1 最大功率≥80KW

2.2 工作频率≥460kHz

2.3 最大输出管电压≥150KV

2.4 最大输出管电流≥1000mA

2.5 最大时间电流积≥1000mAs

2.6 具备电离室

3 X 线球管

3.1 双焦点球管，焦点尺寸：≤0.6/1.2mm

3.2 焦点功率≥30/80kw

3.3 阳极靶面热容量≥350kHU

3.4 阳极最高转速≥10000rpm/min

4 具备限束器

5 球管悬吊系统

5.1 悬吊机架具备自动对中和跟随运动

5.2 悬吊支架可根据预设位置实现自动摆位功能

5.3 悬吊系统纵向移动距离≥3200mm

5.4 悬吊系统横向移动距离≥2000mm

5.5 X 射线管组件升降距离≥1500mm

5.6 X 射线管组件绕水平轴旋转范围≥±130°

6 立式摄影架

6.1 升降运动具备电动控制。

6.2 平板中心距地面最低高度≤360mm

6.3 成像组件垂直运动行程≥1500mm

6.4 可插拔式物理滤线栅

6.5 栅比≥10：1；栅密度≥40L/cm

7 球管侧近台智能化操控系统

7.1 操控方式：高清高灵敏度、电容式液晶触摸屏

7.2 具备曝光体位引导模块，可显示 3D 摆位指引图

7.3 具备重力感应模块，可根据球管方向自动调整液晶屏显示的方向
7.4 具备高压发生器集成控制模块，能在触摸屏上直接控制调节高压参数
7.5 具备病人基本信息模块，能显示病人基本信息
7.6 具备机械系统集成模块，能显示 SID、旋转角度、跟踪状态的机械参数
7.7 具备支持大小焦点快速切换
7.8 具备支持限束器开窗尺寸的选择
7.9 具备拍摄部位选择
7.10 具备患者体型选择功能
8 可升降摄影床
8.1 床面板尺寸≥2200×800mm
8.2 床面板纵向行程≥900mm
8.3 床面板横向行程≥260mm
8.4 床面板升降行程≥400mm
8.5 床下片盒运动范围≥530mm
9 图像采集工作站
9.1 液晶显示器≥23 英寸
9.2 CPU：3.8G 及以上
9.3 内存≥8G
9.4 硬盘≥1TB
10 软件功能
10.1 软件具备权限管理、患者登记、图像采集、图像处理、图像自动优化、胶片打印、报告管理功能
10.2 患者登记：包含本地登记、Worklist 网络检索等
10.3 影像采集：在软件界面中可设置高压参数
10.4 影像处理：鼠标右键亮度/对比度的调整、LUT、ROI、注解、标记、比例尺、灰度条、旋转、翻转、缩放、裁剪、平移、测量
10.5 胶片打印：鼠标拖拽式操作，支持不规则排版
10.6 报告管理：具备图文诊断报告编辑、存储功能，看图及编辑报告可同时进行
10.7 具备脊柱拼接功能
10.8 支持在患者实时摆位视频中隔室光野范围调整，并显示覆盖人体区域
10.9 具备质控统计功能，支持对拍摄图像等级的判定，并存储判定结果，并可查看质控报告
10.10 具备实时胸片质控功能,能够在采集工作站上即时显示胸片拍摄的质控结果并给与提示
10.11 支持图像采集工作站实时显示患者摆位的视频画面
11 具备无线远程遥控器
12 具备操控台

## 77 乳腺钼靶 X 线机

一、乳腺 X 射线摄影设备
1 设备用途：用于乳腺疾病诊断、乳腺癌筛查。
2 高压发生器
2.1 高压发生器类型：高频逆变式

2.2 输出频率: ≥80KHz。

2.3 最大曝光电压：≤49kV，最小曝光电压：≥20kV

2.4 最小管电流：≤10mA，最大管电流：≥150mA

2.5 标称电功率：≥5KW

2.6 最短加载时间：≤0.05s

2.7 最小电流时间积：≤1mas ，最大电流时间积≥600mas

2.8.曝光电压每档调节的大小：1kV 微调

3 X 线球管组件

3.1.1 阳极材质：钨靶。

3.2 阳极设计：双靶角，15°（大焦点），10°（小焦点）

3.3 焦点：小焦点≤0.1mm，大焦点≤0.3mm

3.4 阳极热容量：≥300kHU

3.5 滤过材料：铑/银

3.6 线束器模式：自动

3.7 线束器预设尺寸至少包含：24x30cm,。

4 C 型臂机架

4.1 摄影臂可上下调节。

4.2 SID：≥66cm

4.3 双功能脚踏板 2 个，踏板符合注册标准，翻转不会压迫按键，具有保护支架，具备照片证明。

5 直接数字化平板探测器

5.1 探测器技术：基于 TFT 的转换技术。

5.2 X 线吸收材质：非晶硅

5.3 探测器有效成像野：≥23×29cm

5.4 高分辨率采集矩阵：≥3328×2096

5.5 像素大小：≤85μm

6 自动曝光功能

6.1 手动设置曝光参数

6.2 曝光后参数显示：剂量、KV、mAs 均有显示

7 放大摄影模式具备放大压板

8 压迫系统

8.1 压迫模式：电动/手动

8.2 手动压迫模式：最大压力≥200N

8.3 可具备压迫板≥2 块

9 具备滤线栅

10 采集工作站

10.1 曝光参数控制和图像采集一体式操作界面。

10.2 显示屏采集工作站，显示屏用于图像预览显示，可作为用户界面显示和操作。

10.3 采集工作站要求采用服务器级别计算机、内存≥16GB、硬盘≥2TB，软件与探测器为同一厂家。

11 专业乳腺诊断工作站：可预览处理图像作临床诊断并有后处理功能。5M 乳腺医用级灰阶显示器≥23 英寸：1 个 ；内存≥16GB、硬盘≥1TB 、Intel Xeon 双核处理器，≥3.7GHz

## 78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四维）

一、高档实时四维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二、数量：1 套
三、设备要求：国内生产
四、设备用途及说明：妇产科、腹部、胎儿心脏、新生儿、心脏、泌尿科、浅表组织与小器官、颅脑、肌骨、外周血管及科研的高档四维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满足产科超声诊断，妇科疑难病例超声诊断，胎儿畸形产前诊断及科研。
五、主要规格及系统概述
5.1 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包括：
5.1.1 主机一体化显示器 ≥19 英寸
5.1.2 液晶触摸屏≥10 英寸。
5.1.3 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5.1.4 数字化彩色多普勒单元
5.1.5 数字化能量多普勒成像单元
5.1.6 PW 脉冲波多普勒成像单元
5.1.7 CW 连续波多普勒成像单元
5.1.8 实时四维成像单元
5.1.9 软件波束形成器技术
5.1.10 二维凸阵探头可以支持连续波多普勒成像，便于进行胎儿心脏血流速度测量
▲5.1.11二维立体血流成像技术，二维探头即可呈现立体血流形态，增强血流边界的显示及可视化效果。
5.1.12 具有二维高清血流显示技术，全面显示组织器官微血流灌注。
5.1.13 组织多普勒成像技术
5.1.15 应变式弹性成像技术
5.1.16 宽景成像技术，支持所有凸阵和线阵探头
5.1.17 具有耦合剂加热功能，提升患者舒适度。
5.1.18 具备降低声影的强度专用技术：帮助恢复被声阴影遮挡的组织和边界，提供从近场到远场均匀一致的图像品质。
5.1.19 困难条件成像专用技术：扫描困难条件患者，例如高体重指数 （BMI），获得更清晰的图像。
5.1.20 智能胎儿多普勒技术：多种血流预设，随心切换，提升彩色/频谱/测量工作效率
5.2 具备容积四维成像技术。
5.2.1 具备实时四维自由解刨切面成像技术
▲5.2.2 具有胎儿自动识别技术，快速获得胎儿表面容积成像，提高工作效率。
5.2.3 具备卵泡容积成像。
5.2.4 卵泡二维成像，测量长短经、平均值、容积
5.2.5 具有窦卵泡容积成像。
5.2.6 具备时间空间相关成像技术
5.2.7 具有实时穿刺引导功能，有穿刺引导线。
5.2.8 支持阴道子宫输卵管超声造影检查。
5.2.9 具备实时空间对比成像技术
5.3 Ai 智能筛查系列技术：
5.3.1 先心病筛查技术。

5.3.2 智能盆底检查。
5.4 测量和分析（B 型、M 型、频谱多普勒、彩色模式）
5.4.1 一般测量
5.4.2 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具有自动包络功能
5.4.3 妇产，心脏，血管，儿科等测量与分析
5.4.4 胎儿生长指标自动测量功能，包括胎儿双顶径、枕额径、头围、腹围、股骨长、肱骨长
5.4.5 自动胎心率测量技术
5.4.6 不规则体积测量技术，快速测量一个或多个低回声的不规则体的体积
5.4.7 结合不规则体积测量可计算血管指数 VI，FI 和 VFI
5.5 图像存储、管理及回放重现
5.5.1 输入/输出信号：USB, HDMI, S-Video, VGA
5.5.2 连通性：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 DICOM 3.0
5.5.3 超声图像存档与病案管理系统
5.5.4 回放重现单元
5.5.5 硬盘容量≥512GB
5.5.6 一体化剪帖板：(在屏幕上)可以存储和回放动态及静态图像。
5.5.7 支持一键式输出 3D 打印格式。
5.6 技术参数要求
5.6.1 监视器≥19 英寸高分辨率 LCD 监视器
5.6.2 操作控制台，可按需分别按键调节高度、左右转动和锁定
5.6.3 探头接口：≥4 个，探头接口为无针式接口
5.6.4 ≥10 英寸多点触控触摸屏
5.6.5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B/M、PWD、Color Doppler 输出功率可调
5.7 探头
5.7.1 腔内容积凸阵探头：超声频率 4.0 — 9.0 MHz，成像角度≥130°
5.7.2 腹部二维凸阵探头：超声频率 2.0 — 5.0 MHz。
5.7.3 腹部容积探头：超声频率 2.0 —7.0 MHz.
5.8 二维灰阶及容积成像主要参数
5.8.1 凸阵探头，全视野，17cm 深度时，在最高线密度下，二维帧频≥10 帧/秒；
5.8.2 凸阵容积探头，全视野，17cm 深度时，四维成像帧频≥10 帧/秒
5.8.3 数字集成化智能 TGC 分段≥8 段
5.8.4 二维成像扫描深度≥40cm
5.8.5 回放重现：灰阶图像回放≥2000 幅，四维图像回放≥400 容积帧。
5.8.6 系统动态范围≥300 dB
5.8.7 预设条件 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
5.9 频谱多普勒
5.9.1 方式：PW，CW
5.9.2 多普勒发射频率可视可调，中心频率明确显示
5.9.3 PWD：血流速度≥10m/s；CWD：血流速度≥21m/s
5.9.4 最低测量速度：≤10mm/s
5.9.5 零位移动：≥8 级
5.9.6 PWD 取样宽度：0.5-20mm, 分级可调

5.10 彩色多普勒
5.10.1 显示方式：能量显示，速度显示、二维立体血流显示
5.10.2 凸阵探头，全视野，17cm 深度时，在最高线密度下，彩色帧频≥10 帧/秒.
5.10.3 凸阵容积探头，全视野，17cm 深度时，四维彩色成像帧频≥9 帧/秒
5.10.4 彩色显示速度：最低平均血流测量速度≤5mm/s（非噪声信号）
5.10.5 彩色增强功能：彩色多普勒能量图，方向性能量图

## 79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心脏机）

一.设备名称：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二.用途：用于成人心脏、儿童心脏、血管（外周、脑血管）、腹部、浅表器官等，超声临床诊断应用和相关科研为主。
三.物理规格及人机交互要求
3.1.显示器要求：≥19 英寸高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器。
3.2.触摸屏要求：≥10 英寸彩色触摸屏。
3.3.操作面板具有独立调节功能。
3.4.探头接口数量≥4 个。
四.系统成像技术
4.1.二维灰阶模式
4.2.M 型模式
4.3.彩色 M 型模式
4.4.解剖 M 型模式
4.5.彩色多普勒成像
4.6.频谱多普勒成像，连续多普勒成像。
4.7.组织多普勒成像,包括组织速度多普勒成像、组织能量多普勒成像、组织频谱多普勒成像、组织 M 型模式四种成像模式。
4.8.空间复合成像技术。
4.9.扩展成像。
4.10.全域动态聚焦技术，声像图全程动态聚焦技术，全场图像均匀一致，图像上无焦点显示。
4.11.声速匹配技术，根据人体组织真实情况，一键实时自动匹配至最佳成像声速。
4.12 .具备 B 模式局部 ROI 区域高分辨率显示技术。
4.13 .宽景拼接成像技术
4.14.实时自动优化。
4.15. 二维/彩色取样框角度独立偏转技术
五.高级成像功能
5.1.常规造影成像
5.1.1.造影成像功能支持心脏探头、腹部探头、浅表探头
5.1.2.支持实时显示组织图像和造影图像，支持造影击碎，支持斑点噪声抑制，具备混合模式，支持造影图像和组织图像位置互换。
5.1.3.支持微血管造影增强功能
5.1.4.支持低机械指数造影
5.1.5.具有双计时器
5.1.6.支持向后存储≥8 分钟电影

5.2.心血管成像
5.2.1.支持组织多普勒速度成像：具备组织速度成像、组织频谱成像、组织能量成像。
5.2.2.支持组织多普勒定量分析：支持运动追踪功能。
六.测量分析和报告
6.1.全科测量包，自动生成报告： 腹部、妇科、产科、心脏、泌尿、小器官、儿科、血管、神经、急诊科
▲6.2.支持射血分数自动测量技术，不需要连接心电图。
6.3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技术。
6.4.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功能。
6.5.自动工作流协议.
七 .电影回放、原始数据处理和检查存储管理系统
7.1.电影回放所有模式下可用，支持手动、自动回放，支持 4D 电影回放
7.2.原始数据处理，最大可进行 32 项参数调节
7.3.内置硬盘设计。
八.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8.1..二维灰阶模式
8.1.1.最大显示深度:≥38cm
8.1.2 .TGC: ≥8 段
8.2.彩色多普勒成像
8.2.1. 包括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
8.2.2. 取样框偏转: ≥±20 度（线阵探头）
8.2.3. 支持 B/C 同宽
8.3. 频谱多普勒模式
8.3.1 .最大速度: ≥8.60m/s
8.3.2 .最小速度: ≤1 mm /s（非噪声信号）
九. 连通性要求
9.1.支持网络连接
9.2.具有远程图像通讯功能。
十. 探头规格
10.1. 探头配置：支持单晶体凸阵探头、线阵探头、单晶体相控阵探头。
10.2. 探头频率:

- 单晶体相控阵探头：1.5-4.5MHZ
- 线阵探头频率：2.5-10.0 MHz
- 单晶体凸阵探头频率：1.2-5.0 MHz

十一. 外设和附件及其他要求
11.1.耦合剂加热器，支持实体按键开关，温度多级可调
11.2.内置 DICOM 3.0 标准输出接口
11.3.内有一体化超声工作站
11.4.系统主机内置≥512GB 硬盘

## 80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全身机）

1.货物名称：全数字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2.用途说明：

2.1.高端全身应用型彩色超声诊断仪:腹部、产科、妇科、心脏、小器官、泌尿、血管、儿科、神经、急诊、麻醉、其它

3.系统技术规格及概述：

3.1.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主机

3.2.≥21英寸高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器

3.3.≥10英寸触摸屏。

3.4.控制面板可独立旋转、升降及平移

3.5.全程发射及全程接收聚焦技术，使得图像近、中、远场保持均匀一致 。

3.6.组织特异性成像预设，针对不同脏器预设最佳声波传播速度用于计算成像，减少因成像声速值与实际声速值偏差导致图像失真

3.7.探头接口≥4个

3.8.M型模式

3.9.彩色M型模式

3.10.解剖M型模式

3.11.彩色多普勒成像

3.12.频谱多普勒成像

3.13.组织多普勒成像

3.14.智能化宽景成像

3.15.智能空间复合成像

3.16.斑点抑制成像

3.17.独立角度偏转

3.18.扩展成像（支持凸阵、线阵、容积、心脏探头可用）

3.19.实时双幅对比成像

3.20.高分辨率血流成像

3.21.精细血流自动识别成像

3.22.具备智能一键自动优化功能

3.23.全屏放大无失真

3.24.具备局部放大功能

▲3.25.具备造影及造影定量分析功能。

3.26.具备高帧率造影成像，要求具备腹部探头、浅表探头、腔内探头

3.27.具备应变式弹性成像

3.28.具备剪切波定量式弹性成像功能

3.29.自动工作流协议，自动标注体位图、注释及自动切换检查模式，显著减少操作时间

3.30.智能穿刺针增强技术，要求具有双屏实时对比显示，增强前后效果，并同时具备增强平面多角度可调。

4.测量/分析和报告

4.1.常规测量，多普勒测量，自动频谱测量。

4.2.全科测量包，自动生成报告，腹部、妇科、产科、心脏、泌尿、小器官、儿科、血管、神经、急诊科。

4.3.具备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

4.4.具备血管体位图手动编辑功能，通过手动编辑体位图，直观显示病变的位置。

4.5.胎儿心脏评估软件。

5.电影回放和原始数据处理

5.1.所有模式下可用具备手动、自动回放 。具备4D 电影回放，具备向后存储和向前存储，时间长度可预置，向后存储≥5分钟的电影，具备图像对比（动态、静态）。

5.2.原始数据处理，具备动、静态图像冻结后，最大可进行30项参数调节。

6.检查存储和管理（内置超声工作站）

6.1.检查存储≥512GB硬盘硬盘： SSD固态硬盘≥128G

6.2.内置超声工作站

7.连通性要求

7.1.具备网络连接

7.2.具备无线传输。

7.3.视频/音频输入、输出

7.4.具备ECG/PCG信号

7.5.≥5个USB接口

8.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8.1.二维灰阶模式

数字化声束形成器

全程动态聚焦

多倍信号并行处理
配置探头：腹部单晶体探头1把、浅表探头1把、心脏单晶体探头1把

扫描频率：

电子凸阵：超声频率 2.0- 5.0 MHz

电子相控阵：超声频率1.5- 4.5MHz

电子线阵： 超声频率5.0-12.0 MHz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图像检查条件

最大显示深度:≥38cm

最大帧率: ≥50帧/秒

TGC: ≥8段

LGC：≥6段

二维灰阶：≥256

动态范围：≥210

增益调节：B/M/D分别独立可调，≥100

伪彩图谱：≥8种

8.2.彩色多普勒成像

包括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

显示方式：B/C、B/C/M、B/POWER、B/C/PW

取样框偏转：≥±20度

最大帧率：≥200 帧/秒

具备B/C 同宽

8.3.频谱多普勒模式

包括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多普勒

显示方式：B, PW，B/PW, B/C/PW, B/CW, B/C/CW等等

显示控制：反转、零移位、B刷新、D扩展、B/D扩展等

最大速度：≥7.60m/s（连续多普勒速度：≥20m/s）

最小速度：≤1 mm /s（非噪声信号）

偏转角度：≥±20度（线阵探头）

零位移动：≥8 级

快速角度校正

具备频谱自动测量

8.4.组织多普勒成像（包括组织速度图、能量图、M型、频谱成像4种模式）

9.声功率输出调节 B/M、彩色、频谱多普勒输出功率可选择分级调节

10.外设和附件

10.1.储物托架套件

10.2.专业探头放置槽≥6个

10.3.支持数字黑白、模拟黑白、数字彩色、模拟彩色、文本及无线打印机

10.4.支持脚踏开关

**10.5.**具备生理信号：ECG及PCG

## 81 1.5T超导磁共振成像系统

（一）设备总体要求

★1.为了保证业主能够采购到一台技术先进的1.5T超导磁共振成像系统，投标机型必须为2022年1月1日之后推出的新型1.5T超导磁共振（以注册证为准）。

2.为了保证磁共振各主要系统的匹配性和整机的稳定性，生产厂家须具备超导磁共振核心部件的自主研发和生产能力：1.5T超导磁体、梯度放大器、梯度线圈、射频放大器、射频系统的接收单元、射频系统的体线圈作为磁共振重要核心部件，必须为原厂生产（与磁共振整机为同一品牌），不得代工生产，不得采用第三方部件替代，并提供制造商出具的申明函（注明部件型号并加盖制造商的公章，申明函格式自拟）。

（二）磁体系统要求

1.磁场强度：≥1.5T

2.磁体类型：采用超导磁体

3.屏蔽方式：主动屏蔽

4.匀场方式：主动匀场+被动匀场+动态匀场

5.五高斯线范围：≤4.0m×2.5m

6.磁场稳定度：≤0.1ppm/h

7.病人检查通道最窄孔径：≥60cm

8.磁体重量（含液氦）：≤4000kg

9.磁体长度（不含外壳）：≤162cm

10.磁体长度（含外壳）：≤173cm

11.液氦消耗率（正常使用状态）≤0.001升/年

12.液氦容量：≤1400L

13.具备磁体被动匀场技术

14.具备磁体主动匀场技术

▲15.具备3D动态匀场技术

16.具备靶器官匀场技术

16.1. 具备颈部主动匀场模式

16.2. 具备心脏主动匀场模式

16.3. 具备足踝主动匀场模式

16.4. 具备腹部主动匀场模式

（三）梯度系统要求

1.梯度控制技术：全数字实时
2.梯度冷却方式：水冷
3.梯度：最大单轴梯度场强度（X/Y/Z 轴可同时达到，非有效值）≥33mT/m；最大单轴梯度切换率（X/Y/Z 轴可同时达到，非有效值）≥100T/m/s
4.梯度占空比：100%
5.最大 FOV：≥50cm
6.最小 FOV：≤5mm
7.梯度工作方式：非共振式
（四）射频及线圈系统要求
▲1.射频发射功率：≥15kW
2.单视野一次扫描最大接收通道：≥20
3.射频系统最大接收成像通道数：≥90
4.具备射频线圈扫描自动调谐技术
5.原厂头/颈成像通道数：配备，≥10 通道
6.原厂体部成像通道数：配备，≥6 通道
7.原厂脊柱线圈通道数：配备，≥18 通道
8. 全中枢神经系统组合成像通道数：配备，≥28 通道
9.原厂大号柔性线圈（用于全身大关节扫描）通道数：配备，≥4 通道；
10.原厂小号柔性线圈（用于全身小关节扫描）通道数：配备，≥4 通道；
11.具备原厂线圈组合扫描技术，病床可提供线圈接口数≥4 个
12.线圈直连技术
13.线圈滑动连接技术
14. 射频稳定性：≤ ±2 x 10 -10
15. 频率控制精度：≤ 0.015 Hz
16. 相位控制精度：≤ 0.006 度
17. 射频放大器带宽：≥500KHz
（五）主计算机系统要求
1.中央处理器：≥6 核
2.主频≥3.5GHz
3.内存容量：≥64GB
4.硬盘容量：≥480GB
5.显示器大小及规格：≥24 英寸，彩色 LCD
（六）后处理接口要求
1.具备软件控制照相技术
2.具备标准激光相机数字接口
3.具备 DICOM 发送/接收，查询/检索，基本打印
（七）关键扫描参数要求
1.最小二维层厚：≤0.1mm
2.最大二维层厚：≥200mm
3.最小三维层厚：≤0.05mm
4. 最大三维层厚：≥20mm
5.最大采集矩阵：≥1024
6.弥散加权 b 值：≥10000
7.拟合 b 值成像技术：≥5000

8.最高 EPI 因子：≥256
9.最高层内分辨率：≤14.5um
（八）扫描技术与序列要求
1.具备自旋回波(SE)
2.具备自旋回波序列（FSE），包括以下功能：
2.1. 2D/3DFSE
2.2.单次激发 FSE
2.3 . FSE 回波分析
2.4.三维 FSE 序列
2.5 水抑制(FLAIR)
2.6 具备反转恢复（IR），包括以下功能：
2.6.1.常规 IR 序列
2.6.2.快速 IR 序列(水/脂抑制技术)
2.6.3.单次激发快速反转恢复序列
3.具备梯度回波序列
4.具备全身弥散成像技术（类 PET 成像）
5.3D 双回波稳态进动成像
6.肝脏多期动态配准技术
7.3D 多期动态容积成像
8.磁化传递成像
9.多方向弥散张量成像
10.3D 相差合成高分辨率真稳态成像
11.3D 多回波聚合成像
12.3D 快速恢复 TSE 成像
（九）全身临床应用软件包
1.具备神经系统成像技术，包括以下功能：
1.1.高分辨率颈髓成像
1.2.高分辨率内耳三维成像技术
1.3.全脊柱成像
1.4.全中枢神经系统成像
1.5.具备颅脑智能扫描技术
1.6.具备 SWI
1.7.头部高分辨三维容积成像
2.具备体部成像技术，包括以下功能：
2.1.肝脏动态增强
2.2.呼吸导航技术
2.3.磁共振胰胆管造影
2.4.磁共振尿路造影
3.具备血管成像软件包
4.具备骨关节成像软件包
5.具备肿瘤成像软件包
5.1.具备类 PET 成像技术
5.2.AI 弥散拟合智能肿瘤良恶性成像
6.具备心脏成像软件包

6.1.具备心脏电影成像
6.2.具备心肌活性评估技术
7.具备乳腺成像软件包
7.1.具备乳腺硅胶成像
7.2.具备高分辨双侧乳腺成像技术
8.具备科研成像软件包
9.高清弥散解剖成像
（十）高级临床应用软件
1.具备血管成像技术，2D/3DTOF 法技术
2.具备伪影消除技术，包括以下功能：
2.1.具备去运动伪影成像技术
2.2.具备相位导航技术（全自动导航回波）
2.3.具备前瞻性运动伪影矫正技术
2.4.具备去金属伪影成像技术
3.具备高清解剖弥散成像技术
4.具备静音成像技术
▲4.1.具备磁体和梯度线圈硬件降噪技术
4.2.具备梯度静音模式
4.3.具备超短 TE 静音序列解决方案
4.4.具备解剖成像静音方案 –qSE, qTSE, qGRE, qSWI
4.5.具备功能成像静音方案 – qDWI
5.具备快速扫描技术
5.1.具备多线圈同时使用技术
5.2.具备类 CT 快速全景定位成像
5.3.具备图像域并行采集加速技术
5.4.具备 K 空间并行采集加速技术
5.5.具备 2D 并行采集加速技术
5.6.具备自由呼吸心脏动态成像加速技术
6.实时在线自动最大最小密度投影
7.实时在线自动多方位重建
8.三维容积渲染重建
9.实时在线自动图像拼接
10.实时在线自动弥散成像
11.极速 TOF MRA 成像
12.倍速水脂分离成像
13.相位导航技术（全自动导航回波）
14.高清功能成像
（十一）病人检查环境要求
1.扫描床最大承重：≥200kg
2.患者检查床水平移动最大速度：≥200mm/s
3.患者检查床水平移动最大范围：≥210cm
4.最大扫描范围：≥140cm
5.具备紧急制动系统
6.患者检查孔径照明调节≥6 级可调

7. 患者检查孔径通风调节≥6级可调
（十二）绿色节能要求
1.电源连接容量≤ 32 kVA
2.系统关机功率≤5.0KW
3.系统待机功耗≤7.5KW
4.系统扫描功率≤12.5KW
5.最小安装面积≤30平米
6.屏蔽间最低净层高要求≤2.5米
（十三）配套设施及服务
1.磁共振专用水冷机
2.磁共振专用恒温、恒湿空调
3.专用配电箱
4.磁共振机房屏蔽及装修
5.磁共振机房改造及土建

**注：以上所属行业为：工业**

## 二、服务要求：

★1、招标范围：招标文件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2、交货期限：合同签订生效，接采购人通知后60日历天内完成交付使用。

★3、交货地点：柘城县中西医结合医院院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4、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5、质保期要求：本项目免费质保期详见一、详细技术参数要求（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质保期内、中标单位每年免费维护保养2次。

★6、售后服务要求：中标单位接到保修请求、应及时响应，如有需要6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12小时内无法完成维修的、提供备件供采购人使用。

★7、交货其他要求：中标单位应负责将货物运到柘城县中西医结合医院院内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等、费用由其承担、采购人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中标单位需无条件换货。

★8、运输、安装调试要求：中标单位在货物运输、安装调试等履约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地方和行业作业标准，杜绝发生安全事故，并须承诺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不承担连带责任。

★9、付款条件和要求：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作为预付款，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自收到发票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剩余款项的支付。

★10、人员培训：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后、中标人须按照采购人要求组织不少于3次的集中培训、培训人数不少于5人、培训地点在采购人单位。

★11、验收标准和方法：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负责，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有权利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2、合同备案：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通过“商丘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告和备案。

**说明：1、标注“★”符号的为本次招标项目的“实质性技术服**

务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有任意一项负偏离的、作无效处理；以上标注“▲”符号的为本次招标项目的“主要技术服务要求”；其他的为“一般技术服务要求”。

2、以上技术要求由采购人提供、如供应商认为以上要求有倾向性或排他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可以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询问或质疑。

#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1、评标委员会成员要求

1.1 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情况，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判断自身是否符合应回避情形，符合的话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

1.2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之前、应由评标委员会民主推选组长。组长由评审专家担任、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组长主要负责协调评审成员之间的事务性工作、与采购人代表或**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交涉相关事宜等。组长与其他成员的法定职责、权利和义务相同、且不得影响和干涉其他成员依法独立评审。

1.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 2、投标文件的商务及技术符合性审查

2.1 当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低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及技术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对符合性审查工作承担责任。

**2.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过程中、评判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更不得将应当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3 商务及技术符合性审查内容见商务及技术符合性审查表,商务及技术符合性审查表中如有一项不通过即视为无效投标。

2.4 同品牌处理办法：

2.4.1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1）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

应商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4.2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上规定处理。

2.5 通过商务及技术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低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对合格供应商进行综合对比和评价，根据具体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3、具体评分标准**

3.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汇总后的平均值即为供应商评审最终得分。

3.3 本项目评审得分总分为 100 分、投标报价占 30 分、其它综合因素分占 70 分。评标总得分=F1 +F2 +……+Fn、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在计算评审得分过程中小数点保留二位、四舍五入。

3.4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的小微企业，应予以认定。根据商丘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方案》的通知(商财购〔2024〕6 号)，并对小微企业给予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对于同一投标人同时满足上述《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方案》的通知(商财购〔2024〕6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优惠政策的给予价格 4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5 其他评审标准具体如下：**

<table>
<tr><td colspan="2">分值构成(总分70分)</td><td colspan="2">(1)产品技术参数响应程度：30分<br>(2)实施方案：32 分<br>(3)业绩：8 分</td></tr>
<tr><td colspan="2">条款号</td><td>评分因素</td><td>评分标准</td></tr>
<tr><td>(1)</td><td>产品技术参数响应程度(30分)</td><td>投标产品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30分</td><td>★项为实质性参数，不允许负偏离； ▲项为主要参数，其他参数为一般参数，完全响应技术参数要求的得30 分，▲项每有 1 项不满足扣 1 分，一般参数有 1 项负偏离扣 0.5 分，扣完为止。(注：第五章《货物需求一览</td></tr>
</table>

| | | | |
|---|---|---|---|
| | | | 表及技术服务要求》中，相关技术参数要求提供客观证明材料的以及标注“★”、“▲”项的技术参数，均要求提供客观证明材料，并在投标文件《货物说明一览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栏内注明相关证明材料所在位置页码)，相关证明材料可以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检测报告或厂家宣传彩页或厂家官网产品参数截图或产品白皮书等。<br>注：供应商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技术指标、如查实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描述以谋取中标的行为、将依照法律法规从重处罚。 |
| （2） | 实施方案（32 分） | 供货方案：7 分 | 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详细的供货、组织协调计划，人员、车辆配备合理、可行，供货保证措施明确、具体、可行的得 7 分；<br>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有较合理的供货、组织协调计划，人员、车辆配备较合理可行，供货保证措施较可行的得 5 分；<br>有基本的供货、组织协调计划，人员、车辆配备基本可行，供货保证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3 分；<br>供货、组织协调计划、人员、车辆配备、供货保证措施差的得 1 分；<br>该项不提供不得分。 |
| | | 安装调试方案：7 分 | 安装调试方案详细、可行、有针对性，时间计划安排精细合理、有详细的违约承诺及质量承诺，人员安装配备及保证措施得当、可行的得 7 分；<br>安装调试方案较合理可行，有较合理的时间计划、有较详细的违约承诺及质量承诺，人员安装配备及保证措施较可行的得 5 分；<br>安装调试方案一般，时间计划、违约承诺及质量承诺一般，人员安装配备及保证措施一般的得 3 分；<br>安装调试方案，时间计划、违约承诺及质量承诺、 |

| | | | |
|---|---|---|---|
| | | | 人员安装配备及保证措施差的得 1 分；<br>该项不提供不得分。 |
| | | 进度安排措施：7 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度安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从各实施阶段时间节点设置合理、进度可控等方面综合评审：<br>方案内容全面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的得 7 分；<br>方案内容较详实，考虑较周全，针对性较好的得 5 分；<br>方案内容基本详实，针对性一般的得 3 分；<br>方案内容不详实，考虑欠缺，针对性差的得 1 分；<br>该项不提供不得分。 |
| | | 售后服务：6 分 |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常见性故障提供解决方案、维修保养服务体系、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所能提供的免费服务承诺及收费服务内容，产品调试退换货的方案及措施等方面）<br>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全面，合理、可行，可实施性强、针对性强，有合理、详细的设备退换货方案及措施的得 6 分；<br>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较全面、合理，设备退换货方案及措施可实施的得 4 分；<br>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一般，均为通用性的说明，设备退换货方案实施性一般的得 2 分；<br>售后服务方案差，可实施性差的得 1 分；<br>该项不提供不得分 |
| | | 培训方案：5 分 | 医疗设备具有一定的专业性，非专业人员未经培训学习将无法合理规范的使用医疗设备甚至有可能造成损坏，因此对所配送的设备提供有针对性的长期培训计划方案显得至关重要。 |

| | | | |
|---|---|---|---|
| | | | 对使用科室人员有针对性制定月、年培训计划详细，针对性、实践实施性强、设备操作手册简单易懂的得 5 分；<br>对使用科室的人员有培训计划，能够提供设备操作培训方案手册，实践实施性较好的得 3 分；<br>对使用部门的人员有简单培训计划或方案，实践实施性一般的得 2 分；<br>对使用部门的人员有培训计划，但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完全相符、操作性差的得 1 分；<br>该项不提供不得分。 |
| （3） | 业绩（8 分） | 投标人业绩：8 分 |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相同或类似项目供货业绩的，包含以下任意一种产品：1.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2.超导磁共振成像系统、3.数字化摄影 X 射线设备、4.全高清腹腔镜系统，得 2 分，最多得 8 分。<br>注：须提供供货合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注：供应商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技术指标、如查实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描述以谋取中标的行为、将依照法律法规从重处罚。**

## 4、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4.1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将报价最低且相同的供应商并列为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并

将结果书面告知**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

4.2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将得分最高且相同的供应商并列为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并将结果书面告知**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

**5、评审数据的复核**

5.1 打分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对评分数据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在合规性、倾向性、排他性等方面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5.2 采购人代表或集中采采购机构应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评标委员会之间主观分合计分差超过主观分值 40%的或认为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可以提示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在复核、校对、核对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不得离开评标现场。

5.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评标委员会复核或采购人代表核对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委员会拒不修改评标结果的、招标采购单位不得发放评标报酬、采购人须及时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采购活动中止进行;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商务及技术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交易项目编号：

| 审查事项 | | 供应商名称及审查情况 | | |
|---|---|---|---|---|
| **具体审查事项及条款号** | **本项目要求** | | | |
| 是否发现有原装进口产品投标（1.3.5） | 注明采购“进口”产品外所有设备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 | | |
| 是否发现联合体参与投标（1.4）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 |
| 是否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性（1.5） | 在同一标包内，单位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 | |
| 是否发现供应商与该项目存在关联性（1.6） | 供应商不能是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 | |
| 是否发现影响采购人决策行为（1.7） |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 | | |
| 投标报价是否符合要求（2.3 和 11.1） | 不超过预算价或最高限价且未发现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 | | | |
| 投标范围的完整性是否符合要求（8.2） | 供应商应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 | | |
| 是否发现价格调整要求（11.4） |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 | |
| 投标保证金交纳是否符合要求（12.1）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13.1）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是否符合要求（14.2） | 资格性证明材料和符合性证明材料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 |
|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是否接受价格的算术修正（20.3） | 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 | | |
|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 |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 | | | |

| | | | | |
|---|---|---|---|---|
| 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20.6） | 员会应当对其投标认定为无效投标 | | | |
| 是否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要求（20.8） | 如纳入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目录，所投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是否发现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22.2) | 投标文件不能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
| 是否发现有不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22.2） | 投标文件不得有不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 | | |
| 是否发现有串通投标情形（22.3） | 供应商不得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 | |
| 是否符合技术指标中实质性要求（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要求） | 标注“★”符号的为本次招标项目的“实质性技术服务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有任意一项负偏离的、作无效处理 | | | |
| 结论 | | | | |

说明：

#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 金额：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br>或其委托代理人<br>（签章） | | 法定代表人<br>或其委托代理人<br>（签章） | |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

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

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第二节<br>第 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br>第 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br>第 4.4 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br>第 4.6 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br>第 5.4 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br>第 6.1 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br>第 7.1 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br>第 7.2 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br>第 7.3 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br>第 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br>第 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br>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br>第 12.2 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br>第 13.2 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br>第 13.3 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br>第 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 | |
|---|---|---|
| 第二节<br>第 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br>第 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br>第 15.1 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br>第 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br>第 15.3 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br>第 15.4 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br>第 19.2 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br>（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br>（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br>第 23.1 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附件1：

#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